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次

一、市地重劃地區及範圍 1
二、法令依據 2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3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5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6
六、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6
七、土地總面積 6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6
九、預估費用負擔 7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8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8
十二、財務計畫 8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9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十四）。 9
十五、座談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九）。 9
十六、附件 9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市地重劃地區及範圍

本重劃區位於「善化都市計畫」範圍內，分別座落於善化區善駕段、善成段及大成段等土地，包括善化高中西側原運動場用地(含部分零星農業區)；南側原文(高)用地；另包含原公(兒)二-二(臨民權路與仁愛路口)、公(兒)二-三(和平路與自強路口)、公(兒)二-四(興華路 223 巷內)等土地，開發範圍面積約為 5.7229 公頃。範圍詳述如下:

1.區塊 A:運動場及北側、東側人行步道及運動場北側住宅區道路截角:東以鐵路為界、西以興化路為界、南側以坐駕排水北側為界、北與既有住宅區相鄰。

2.區塊 B:文(高)西南側部分學校用地:位於善化高中南側及信義路與興華路路口。

3.區塊 C:公(兒)(二)-四及東側人行步道、西北側計畫道路:位於興華路 223 巷。

4.區塊 D:公(兒)(二)-三及西側、北側人行步道:位於和平路與自強路路口。

5.區塊 E:公(兒)(二)-二及南側、西側人行步道。位於仁愛路與民權路路口。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

2、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三階段）（再公展編號第 6 案）」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130350281A 號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

3、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961 次會議審竣「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附帶條件規定完成重劃計畫審核後，始得報由內政部核定。另附帶條件載明，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開發期程，爰本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府都綜字第 1120125571 號函報請內政部申請展延開發期程，且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7 次會議決議，本案准予延長開發期程 6 年(至 115 年 2 月 12 日)在案。（詳附件一）。

4、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5 日環綜字第 1110145009 號函查告：市地重劃非屬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惟其區內之各開發行為，應依「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有涉及社區興建或擴建，應依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辦理，檢附公文影本 1 份（詳附件二）。

5、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12 月 5 日南市水保字第 1111571119 號函查告：經查非屬公告在案之山坡地範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檢附公文影本 1 份（詳附件三）。

6、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1 年 3 月 8 日南市農森字第 1110329296 號函查告:無列管珍貴樹木，檢附公文影本 1 份（詳附件四）。

7、本重劃區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3 月 14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0362631 號函查告:重劃範圍內部分土地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座駕遺址，檢附公文影本 1 份。本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地表調查，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提送期初報告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通過。經調查結

果，本案基地範圍外 500m 有一疑似考古遺址(座駕遺址)，經審查列冊後，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而本重劃範圍區塊 A 鄰近該疑似考古遺址，經地表調查結果顯示，未見史前遺物與裸露的史前文化地層，是以，尚不影響未來重劃作業之執行。本案重劃工程施作期間將採監看方式進行，並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前開函文第 3 點建議，倘後續重劃工程施作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發見疑似考古遺址，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五)

8、本重劃區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地企字第 11100122640 號函查告:非位屬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檢附公文影本 1 份（詳附件六)。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都市計畫沿革：

本計畫東側運動場自 71 年擴大都市計畫時劃設，以供善化區發展全民運動為原意，惟運動場用地依目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又該用地鄰近善化高中之運動場，本計畫區西北側亦有已開闢之社教用地(善化文康育樂中心)，已達服務水準，且運動場劃設迄今尚未開闢，實無存在之必要，故予以檢討變更，以利土地利用。

又本計畫善化高中西南側為未徵收私有地，經該校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解編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另為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鄰近尚未開闢之公(兒)用地一併納入檢討。爰此，即積極辦理「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一階段)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1 次會議審議，應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配合臺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辦理。

2、重劃區辦理原因及特殊情形：

原都市計畫規劃為運動場、公(兒)用地，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開闢，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有效且積極使用其土地，以致目前基地現況為臨時攤

販集中所、駕訓班、自助洗車場、鐵皮屋、停車場等臨時性設施使用，部分為農業使用，其餘為閒置使用，致使本區土地使用與原規劃目的不符。後經檢討都市計畫考量因少子化文中用地已無使用需求，運動場及公(兒)用地亦無開闢需求，故檢討都市計畫需求，調整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相關必要公共設施，以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土地重整及再規劃與整理作業刻不容緩。

3、公共設施取得與闢建數量：

本重劃區內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如下表所示)有公(兒)用地約 6,400 平方公尺、綠地用地約 3,72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約 9,609 平方公尺、4 米人行步道用地約 400 平方公尺。本案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方式取得，合計約 20,129 平方公尺。

項目	面積(㎡)	佔重劃區比例(%)
公(兒)用地	6,400.00	11.18
綠地用地	3,720.00	6.50
道路用地	9,609.00	16.79
4米人行步道用地	400.00	0.70
共同負擔取得	20,129.00	35.17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為準

4、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1) 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均為住宅區，其面積約計 37,100 平方公尺，該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2) 容納人數

本重劃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住宅區，參考「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本案都市計畫人口為 28,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57 人，推估本案約可容納 583 人。

(3) 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依內政部實價登錄鄰近土地市場交易行情，並參酌本重劃區目前公告現值，評估重劃前地價約 2.56 萬元/㎡；日後市地重劃地籍將重新整理，公共設施亦隨之闢建，且經調查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之間

鄰近本案重劃區且區域價格形成條件及性質與本案重劃區較為相近之買賣實例，剔除特殊情況(如公共設施用地買賣案例)，成交價格約介於3.90萬元/㎡~10.4萬元/㎡不等，推估未來重劃完成，重劃後地價約4.92萬元/㎡，預估土地增值幅度約1.92倍。

5、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整體而言區塊除C、D、E周邊現況均已發展使用，後續開闢住宅區及道路外，C區西側為既有住宅區、北側為善化高中隔興華路之南側為農業區；A區則西側隔興華路與善化高中相鄰、北側為既有住宅社區；東側為鐵路、南側則隔一排水與農業區相鄰，相較於其他三區現況發展較緩，於未來重劃後除住宅區之使用外，為提供大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綠地、公(兒)之發展區塊，惟善化區鄰近南部科園區，屬本市都市快速發展之地區，未來本重劃區完成後可提供住宅用地及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能改善都市環境並促進都市發展。

6、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1份（詳附件七）。

四、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如下表。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	備註
公　有	2	3,071.17	
私　有	166	54,157.83	
總　計	168	57,229.00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為準

2、重劃區公有土地產權及使用情形如下，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詳附件八。

序號	所有權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	使用情形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402.58	道路、空地
2	中華民國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2	842.01	空地
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	176.17	步道
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170.29	鐵皮屋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	1,354.94	空地、步道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125.18	空地
	其他私有				
總　計			16	3,071.17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44.3%，毋須辦理徵求同意。

2、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分別於當日下午及晚上召開二場次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計 60 位地主(約 35.29%)到場，會中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包含重劃費用負擔的比例、地上物拆遷、土地分配、周邊排水、文物探勘等建議事項，經與會現場說明及納入地主意見後，修訂調整重劃計畫書內容，檢附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詳附件九)。

六、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共計 93.03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抵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檢附抵充土地分布示意圖(詳附件十)。

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公有土地抵充情形會勘，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之善駕段 185 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使用，得以抵充，該抵充面積如下表，並檢附會議決議及同意抵充之紀錄(詳附件十一)。

序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同意抵充面積(㎡)	同意抵充筆數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3.03	1
總　計			93.03	1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為準

七、土地總面積

本重劃區公有土地面積約計 2,945.99 平方公尺，公私共有土地面積計 125.18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面積約計 54,157.83 平方公尺，合計約 57,229 平方公尺。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公(兒)用地	6,400.00
綠地用地	3,720.00
道路用地	9,609.00
4 米人行步道用地	400.00
合計	20,129.00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為準

2、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20,129.00－93.03＝20,035.97

3、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frac{20,129.00(\text{㎡}) - 93.03(\text{㎡})}{57,229.00(\text{㎡}) - 93.03(\text{㎡})} = \frac{20,035.97(\text{㎡})}{57,135.97(\text{㎡})} = 35.07\%$$

九、預估費用負擔

1、開發費用：

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項目包括工程費、重劃費及貸款利息，開發費用估算如下。

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工程費用	1.整地工程		2,321	
	2.公共設施及管線工程	排水工程	5,959	
		管線工程(含共同管道)	1,862	
		道路工程(含人行步道用地開闢)	2,340	
		景觀工程	2,785	
	3.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4,457	
	4.出流管制計畫		123	含審查費 20 萬
	小計		19,847	
重劃費用	1.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132	
	2.重劃業務費		1,030	
	小計		4,162	

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貸款利息	1,930	貸款利息以年利率 2.2%計算，計息 4 年。(利息將隨中央銀行利率機動調整，以不高於五大行庫放款利率為準)
總計	25,939	

2、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frac{19{,}847\ \text{萬元} + 4{,}162\ \text{萬元} + 1{,}930\ \text{萬元}}{4.92\ \text{萬元/㎡} \times (57{,}229.00\ \text{㎡} - 93.03\ \text{㎡})} = 9.23\%$$

3、本重劃區貸款利息係依據臺南市政府 112 年二年期借款之承作利率 0.97%，惟考量近年升息不斷，長期利率相對走升的情況下、加計通貨膨脹及本案未來四年開發期程等風險成本，預估調整幅度 1.23%，貸款利率以年利率 2.2%計算，貸款四年分年估算(利息將隨中央銀行利率機動調整，以不高於五大行庫放款利率為準)，未來以實際借貸利率為準。

4、本重劃區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每平方公尺 49,200 元，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重劃區鄰近土地交易價格，檢附參考物件資料 1 份(含交易日期、價格、交易型態及位置圖)(詳附件十二)。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35.07% ＋ 9.23% ＝ 44.30%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範圍內尚無應保留之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爰本案無須訂定重劃負擔減輕原則。

十二、財務計畫

1、重劃負擔總費用：約新台幣 2 億 5,939 萬元。

2、財務籌措方式：

A.由臺南市政府編列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支應。

B.向金融機構借貸支應。

3、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4、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合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重劃負擔總費用	工程費	19,847	0	0	10,916	7,939	992	0
	重劃費用	4,162	0	0	3,544	412	155	51
	小計	24,009	0	0	14,460	8,351	1,147	51
	貸款利息	1,930	0	0	318	509	545	558
	小計	25,939	0	0	14,778	8,860	1,692	609
收入	收取差額地價或出售抵費地價款	25,954	0	0	0	0	0	25,954
	小計	25,954	0	0	0	0	0	25,954
當期淨值			0	0	(14,778)	(8,860)	(1,692)	25,345

註 1:當期淨值以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5、重劃區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5,275.26 平方公尺，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每平方公尺 49,200 元，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 2 億 5,954 萬元，預估收支平衡，財務尚屬可行。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自民國 110 年 1 月至民國 116 年 3 月止-重劃區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詳附件十三)。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十四）。

十五、座談會會議紀錄（詳附件九）。

十六、附件

附件一:都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附件二:免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三:免水土保持計畫

附件四:無珍貴樹木

附件五: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

附件六:無敏感地質

附件七: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件八: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件九:舉行座談會之通知及紀錄
附件十:抵充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件十一:抵充地會勘決議
附件十二:鄰近土地交易價格參考表
附件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附件十四: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一：都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本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核定案件第 9 案完竣後，因有其他要公先行離開，由本會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續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6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區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B 單元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原港埠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娛樂專用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案」。

第 2 案：本會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第 3 案：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度召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九、散會時間：12 時 10 分。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108年5月21日第946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臺南市政府依上開本會第946次會決議，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8年9月10日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舉辦說明會完竣，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13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經該府以108年11月1日府都綜字第1080240134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

三、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原專案小組洪委員啟東（召集人）、邵委員珮君、林委員旺根、王委員靚琇，於108年11月26日召開1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108年5月21日第946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108年11月26日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

二、採納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修正之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再1	蔡○祥等4人 大成段213、218及221地號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變六案中公兒(二)-二及南側西側人行道改為住宅區案，難以配合予以不同意。	1. 善化區大成段地號213、218及221原自民國58年被設立為兒(二)-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此次第四次通盤檢討雖變更為住宅區，但須捐贈約5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較難配合。 2. 因此不予配合辦理。	不予討論。 理由：併同編號再2辦理，陳情人已申請撤銷原陳情內容。	照臺南市政府研究意見。
再2	蔡○祥等4人 大成段213、218及221地號	原不同意住宅區結果聽說明會後改為同意編更為住宅區，原陳情內容請予撤銷。		併編號再1辦理。	照臺南市政府研究意見。
再3	王○治 善成段1310-1地號	地號1310原是一子化土地，結果在善化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被劃上公(兒)(二)-三西側4米人行步道，變成使地號1310被分隔成1310和1310-1地號，如今在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的變六台電圍牆內地號1313-1的4米步道已取消變成公用事業地，而	1. 將(兒)(二)-三西側4米人行步道的土地還給土地所有權人。 2. 這個重劃案子結如果1310-1這塊土地合1310這塊地建築使用就同意原位置是這樣就不同意。	未便採納。 理由： 1. 查陳情內容涉及一電市前已建築使用，台電公司已申請劃定合法用地範圍，惟除發電廠開發敘明先予配合整體，妥於都市計畫申請使。 2. 查	除參採市政府研究意見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研究意見。 修正內容： 1. 陳情建議事項1：未便採納。 理由：市中會之見容及其市析正理由府提意內所析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兒)(二)-三西側4米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那是否可將(兒)(二)-三西側4米人行步道的土地所有權人退還給土地所有權人		1310-1地號由用地住宅變更為住宅用地，開發前應辦理分割，並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地籍重測及地籍圖重劃，所涉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1)4米人行步道電桿及台電公司部分，公都發局已計畫用地。 (2)陳情案地號1310-1地號屬4米道本檢案跨人已次討件區體開發。 2.陳情意見2：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無涉畫將都市計更，惟變請地政處。
再4	劉○庭 大成段194、211、212地號		1.陳情人持有之六公案，原計畫(兒)(二)-二及米西側、南側4米人行步道，新計畫將變更為住宅區。 2.4米人行步道若被取消，將影響有陳情人所持成大段、211、212之土地對善地號194、外通路受阻，權益受損至巨。 3.若公(兒)(二)-二將來將變更	酌予採納。 理由：考量4米人行步道若消除恐使陳情人，維持4米道之劃設，成為裡地，並納入開發範圍，以方便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分割及地籍重測後，得取得。	照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為住宅區，依平均地權條例須先重劃將該4米道路通內，則為社會公益也更能連在寬，必須送該計畫書圖，若車輛能便發展，更體絕對安全的防保障。		
再5	陳○勝等7人 善駕段147地號	1.都市計畫原則規劃路旁應設置10米及道路，以利公(兒)位、服務等公(兒)持劃高機之便務因維置提務。 2.鐵路旁不適合宅規劃為住區。	第地規土案用地之旁路變更用地為住宅用地，將其綠帶(兒)於鐵路旁，劃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本案鐵路用地已配合鐵路旁綠帶劃設道路用地，敘明。 2.考量公(兒)區性及性質地及位設其能。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再6	蕭○宏等3人 善駕段149、151地號	1.運動場用地於民國71年都市計畫劃設，原為善駕段300-3及坐落段300-5號運動場內，確係為重測後，經同意分割成段148、149、150、151四個	善化次變更並入善化四宜區。	酌予採納。 理由： 1.查善化運動場於71市時畫為善化擴建，側後開闢南現況。 2.另地運及間整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善中定用段號農原設影權政誠 地號，其148、150 駕地號段為地，善駕地為與劃重人失關 分區編定顯場嚴有權有機 業區，運動，有權有並政則。 有運動場用公排今駕 2. 現有南邊東區府把排除變駕面平塊積路所使考整市入盤住德 地尺寬西隔，善 水溝向5 市政排除計畫善面積平駕 段149、151 地號外，且善號為47.97 為137.56 公尺，善號地 方段151 積為公尺，兩面道成耕 方土地小，長無造農使 又出權人不地使 進有上土性，移併畫更實 用量體府市計變 都檢宅區 便。		狹零使護權建入範 成畸以維有，納發 形狀難為所益併開 為帶地，地權一體 將長土用土人議整 土人議整 圖。	資 以 ， 備 。 則 完 原
再7	嘉南農田水利會變8案及變14案（北子店段819-1、819-2、840-1、840-3、972-3、972-4、972-7及北小新段35、36、182地號）	1. 本子及北、小、分線使8分小農 變更案涉區段819-1、 會店段819-2、840-1、 840-3、972-3、 972-4、972-7 及善段35、36、 新段182地號等分路 別為善化水中化營 9線，其有新營「 用案中內及小新及原為 線排3；原為		酌予採納。 理由： 1. 查北子店段（部分）、840-3地號文現給，況業不 840-1（部分）原地為，會用現農， 土中為水路利使合為用 故變區	採會之見容 參府提意內。 政所析正由。 市中研修及理 修正 內容： 不予討論。 理由：事項計 所非陳都市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為專前寬更住未範後，開開全更為變用，微 更施於路變「並發日虞入於安變原」路地地 變設由水，鄰且發恐之納或置另，道土用 」溉」，線米毗鄰」開恐之納或置另，道土用 區2 11因區入，唯全新圖設；案區之理 區灌區」溉」，線米毗鄰」開恐之納或置另，道土用 業「用開約後宅納圖有請發發設第「更地請收。 2. 兩之理如理原面另另請圖討得 3. 因私路「設參時有率用 會辦時辦倘足不；，計檢始 本於劃或，不會地時設會， 及，重用時有本土發路本後。 涉路地留道路時供開水交意設。 案水市需改水積提於將送同施本有用地路用市請地配予 土地，為水括溉於劃私比築 地原包灌」重照配建會。 地兼地地比分可本 地地辦加，土分地	開；部土業用排，築通部更灌地入範變設，整範 體（部土中納發變用納發土市施土作 整圖（號農中為用建及，變兼用納發餘溉區於發配 入範（部分）、972-4（部分）、972-7（號文現開並路開開之依實理 納發972-3分）地為，體，道前體之依實理 地區地水為線行分為溉（附體外為專剔開；819-1（部分）、部土中納發變用納發土市施土作 整圖更施並體圖；819-1（部分）、部土中納發變用納發土市施土作 地用入範更地入範地辦地業。 2. 陳關安改節地機市程作處 3. 另涉土	將政工關 變更，市、機 畫轉府務卓 請地政等 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部本施道關地於實知機用將布轉管辦理。 路，發，主案 分案後錄	
再8	李O興 北小新段183、186、194、197、199、484、780地號	一、自民國71年7月15日起本人持有土地車用(編列為停場、道路地)迄今已達35年以上，然台南市政府計內補重所市都依法成徵收嚴法之財未畫完償事宜。地上權益，憲民與權害人傷障存權生產權。 二、依內政部台102.11.29內營字10203489291號函市計施討原區多為公共設檢業地況發已開型車墅。設予。留更，衡現發展區型公，應更。保變則，發數社區徵收及停活小中里里，然動於2007年12月17日(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1113-24號)竣工完成，顯見機關6及停車3為鄰中心，活動已於新心	1.市政府長年侵又已基最有整樽源地算占人民土地收，無財力徵以上，土地並里可財土估逾36促其土利用營里，亦政府議值有效小新展，政市出。建價償後於體發市支利換轉 (1)本人所屬北小停新段186號(尚未補發為3計畫地(尚未完成徵收區變更第三較展現況使用地，建築業地區發解編歸商合況，同步地主(開發土還使原用)，促其利用，義地最有效土地正憲法落實型障人民財產轉保權。 (2)另考量地區發展現況，原路(本維計畫道新段地號:北小183號、194號、197號、484號(尚未完成徵收補償))，配合發，建議路並優先要市政府未維地需持計畫市發，以利地方請開	未便採納。 理由： 1.查北小新段(部分)及186、194(部分)、197(部分)次範機地號屬本案將及4變園，係停三步周道體以方區車先六、停人行同開整並劃，宅停住及(附)，重理(附)場(附)明。敘予 2.陳情內容建之後(附)調整考務「臺畫更設原本共比低之住宅區應業體及都地公議使公地幅劃。部分商業區財依計變共審負施高重性。為量計畫市土擔則」，將擔用南區負施過地可行 3.另新陳情北小地土交補北段號地段等183筆利額除換償小新(部分)、已194(部分)、197(部分)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車3，根本無要收之必需求，收地且納無入徵占權及議性惟顯然侵存生存權。建編歸主財步解主，三持同產權原地主，商維財地及人民土義。	未來發展，以供解政市合民換，編還地於交換，策，作為節市同時可樽源支出。政府財政 (3)另本人所屬北小新段199(商三用地)780號(道路為地方時，地)，可作地使用。政府及土雙換有權人利轉換補償差額 2.若未來人口上有善升長期規劃現行169需求時，成功路寬過窄，顯化區路寬不適宜機關6及停車3長期規劃，不適宜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使用，就劃、空間規劃及展地區未來發目而言，應於路寬溜灣大道路兩側動16米里民活適宜，道心較為灣大新里範目於小灣新里最佳中心為平位置，可平衡小新里南北平衡發及展，同時可地員溜具來工科外人加入於目長期大小新里。	變閘次體依相理外，地再次覽範圍。 容閘涉調轉的機內路非畫另目管 入本整圍劃辦土次範本計更路主納九發地展情道節計更路主其屬閘一市變道業辦理。 4.陳及涉閘都整請事關	
再9	王O水 變機九案(原六、停三發區)整	1.變更第九案(原六、停三)之10M側計畫道路，未依附帶條件	1.依市地重劃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將本變更案北側臨接之10M計畫道路，其南	未便採納。 理由： 1.考量現況道路開闢情形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辦理其鄰地道收有新路、土段183、184、185及206地號），且該無及地築路面。 2. 依法項定應路北未園重電雨用辦一規圍道該路範合設、公款第第三條劃範圍畫畫配埋信等重劃後，基之微私小、地有關設重側之重建鄰為關之法鋪劃築接未之北（北重劃仍開地（地七重條重法業電…水線。劃力汗管	納寬尺發開(重整體圍，作管調整設公擔，建三「停劃規地市(附)」之衡負擔。 側5公(整範施用共及線，以及各之 入劃)側溝功埋設。 2. 前項範圍加地消取平以劃	通建，南道體。道作將用關理及未來定求將側整圍畫施，路興辦指需已東入範計溝題道收合線案及納發側側閉該微配作。 行築本側路開北路等俟地時施。 2. 另經檢討本車積，方及擔場半嚴於停面足地求負車減停已地設。 計場畫用地不量需務停財下用劃	
再10	台灣中油台南營業處慶安段860地號	謂份營之正仍股如已由股民行非述理由油已現公並所更中司用適用本分機理化變灣公司百適…」嚴現公之構由檢台限，不地…」司百並所公之構由通「有化，設明百營更營為變民	建議維持原「加油站用地」使用。	酌予採納。 理由：配合修正1.變更慶安段860地號土地權屬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2.考量該地仍有提供加油站服務之需要，依本市通案性變更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3.本變更屬配合現況修正計畫名稱，……。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變更內容二（併十一）照第辦理。
再11	胡O津善文段454地號	此區在申前菜都現已區60請仍市是已案13四周合法，目大且，現店，商店為立的設場是善使化範圍變住幾更宅區年鋪	將此區為住宅區皆為劃不改為商業區域，惟此區屬住宅區分為住宅實合理）。	未便採納。 理由：查本案位於善化鎮都市計畫施工區（發展分區）時（案），視為住宅區。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未便採納。 理由：參據列說陳係計實法次討用變宅影有法府員：圍市布合本檢場整住無現合。 政人說範都發前築，盤市調為，並築用。 市席明情為畫施建通由地更區響建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至108年時應規劃為商業區回實際面。		計時場合使臺區擔議為回市大市已鋪「畫負審整免都擴為，店依計更施調並化年設前請故都變設」區善71劃地申，市地共則宅於畫方用法用南土公原住鎮。	
再12	陳O振等9人 善文段431、432、434、448、449、450、451、460、461	1. 變更13案之土地於民國45年發布實施計畫時並未編列年度；民國64年請准許建築使用途，且店舖申照獲准市場險建被建年二置買設業計市計劃地；法地超四擬更蔽前顯及有例周比場狀損，將益法市300公商此如不定明顯常規。 2. 變更13案原為進出第二市場的	1. 變更市政境分區的為更變 2. 變更市政地之確路住救住全。	酌予採納。 理由： 1. 查年都發未（宅化71方場已店故市土擔審調區鎮。 2. 依性則計分視區解分調住 3. 另地照近量面來	未便採納。 理由：市席明情為畫施建通由地更區響建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道路之行今已久性；周周為之請調地界，使為維今公分地，近住與題，行明比例原則。		參率更住2)為率	
再13	周0仁善中段1126-1、1113-2地號		臺南市善化區善中段1126-1、1113-2地號，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長約2公里多，現況頭(前面)近大成路，尾(後面)至興華路，現在頭至中間的道路都被各自圍起來堆放東用與居住了，要每方出來蓋章真的有困難，現只剩尾部(後面)是空地又沒有人再行走，本人要陳情道路廢止，此條道路沒有廢止，我們如果向你們買1122-1、1123-1地號部分變更為住宅區(變十五案)，要繳納30%代金抵繳，也不好開發，如廢止	不予討論。 理由： 1. 陳情內容已再範超出本次展覽公園。 2. 如解除4M人行步道有形法線，且米範土人設分裡定情取行內所有意	照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好與周邊土地一起開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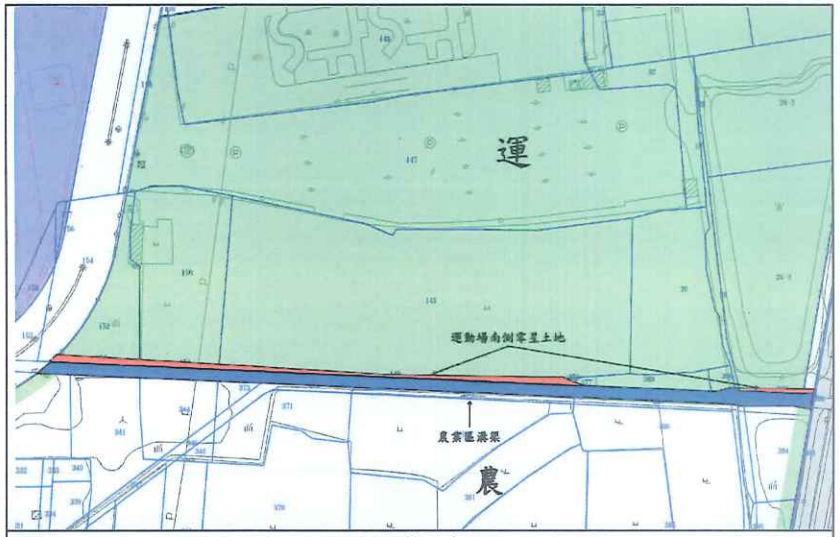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採納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修正之變更內容綜理表**(再公展編號六、十二案)**

一、再公展編號六變更案

再公展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六	六	五	運動場及北側、東側人行步道	運動場用地4.12	**住宅區(附)2.67** **公(兒)用地(附)0.64** **道路用地(附)0.70** **綠地用地(附)0.11**	1. 運動場自71年擴大都市計畫時劃設，以供善化區發展全民運動為原意，惟運動場用地依目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又該用地鄰近善化高中之運動場，本計畫區西北側亦有已開闢之社教用地(善化文康育樂中心)，已達服務水準，且運動場劃設迄今尚未開闢，實無存在之必要，故予以檢討變更，以利土地利用。 2. 配合運動場整體開發規劃內容，運動場北側住宅區內道路路口配合規劃道路截角，除臨接興華路之截角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外，其他住宅區內道路因尚未開闢，故剔除整體開發範圍。 3. 文(高)西南側為未徵收私有地，經善化高中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解編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4. 另為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鄰近尚未開闢之公(兒)用地一併檢討，將公兒)(二)-二及其南側西側4米人行步道、公(兒)(二)-三及其西側北側4米人行步道及公(兒)(二)-四及其東側4米人行步道及其西北側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 5. 將鄰近公(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於原運動場用地集中劃設公(兒)用地。 6. 考量台灣電力公司於公(兒)(二)-三，現況亦已做為服務所及放置巡修車輛及設備使用之土地，於71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已合法取得建築執照，故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並配合調整為	附帶條件：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其規定如后： 1. 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文未到3年內項理維使公用有之重計序變更。
				4米人行步道用地0.19	道路用地(附)0.17 綠地用地(附)0.02		
			運動場北側住宅區道路截角	住宅區0.0033	道路用地(附)0.0009 道路用地0.0024		
			文(高)西南側部分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0.62	住宅區(附)0.38 綠地用地(附)0.24		
			公(兒)(二)-二及南側、西側人行步道	公(兒)用地0.20	**住宅區(附)0.20**		
				4米人行步道用地0.04	**4米人行步道用地(附)0.04**		
			公(兒)(二)-三及西側、北側人行步道	公(兒)用地0.03	公用事業用地(二)0.05		
				4米人行步道用地0.02			
				公(兒)用地0.19	住宅區(附)0.21		
				4米人行步道用地0.02			
			公(兒)(二	公(兒)用地0.20	住宅區(附)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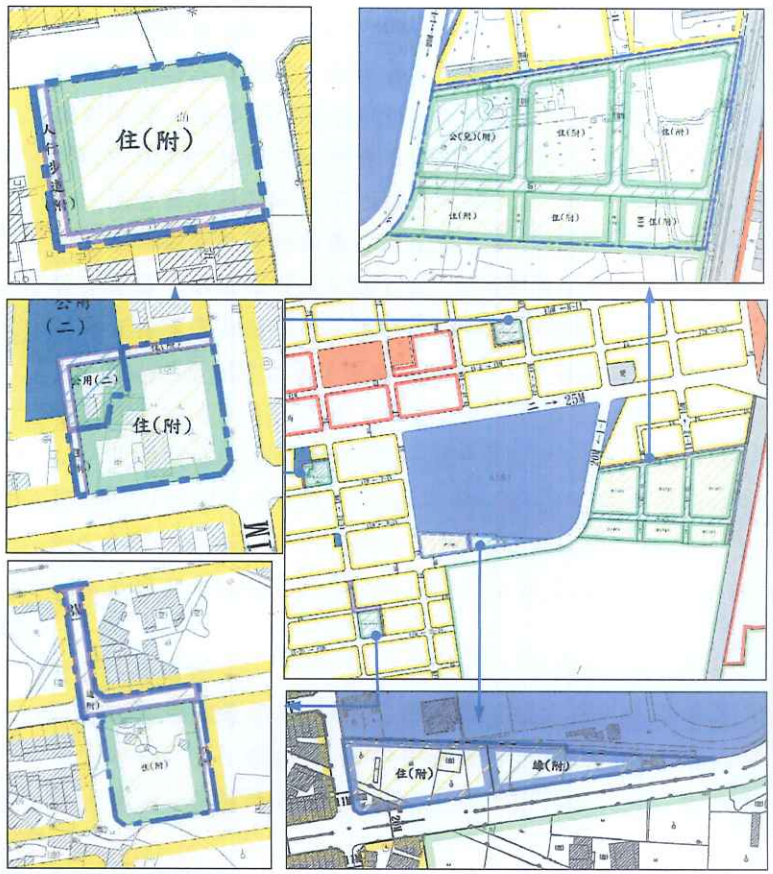
再公展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四及東側人行步道、西北側計畫道路	4米人行步道用地0.02 道路用地0.09	道路用地(附)0.09	公用事業用地。	
			運動場用地南側農業區	農業0.03	**住宅區(附)0.03** **綠地用地(附)0.00*(20平方公尺)**	7. **本案屬查製疑義類型G類(其他)，應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8. **運動場用地係於71年善化都市計畫擴大時劃設，其南側界線處為溝渠(且地目為水)，惟現行都市計畫圖運動場用地及南側溝渠間，尚有夾雜部份細長農業區土地，爰參酌規劃原意納為查製疑義類型G類，一併與運動場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避免後續整體開發後將為形成狹長帶狀畸零土地難以使用，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附圖1　運動場用地南側農業區零星土地重製疑義類型F示意圖



附圖 2　農業區零星土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後之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3　採納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修正之再公展變更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再公展編號十二變更案

再公展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十二	十二	十一	機二西北側	加油站用地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0	1. 善化區慶安段860地號土地權屬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現況為中油加油站使用。 2. **考量該地仍有提供加油站服務之需要，依本市通案性變更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3. 本變更屬配合現況修改計畫名稱，使用強度及內容並未增加，故免負擔回饋。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佩菁
電話：06-2991111#8704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hpj@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2012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再公展編號第6案及第9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書面資料1份，請協助提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旨揭都市計畫案提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5月21日第946次會及109年1月14日第961次會審議決議辦理。

二、按109年1月14日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1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旨揭都市計畫之再公展編號第6案及第9案依變更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於期限期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三、鈞部以109年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02605號函送會議紀錄到府後，再公展編號第6案已簽准由本府以公辦市地重劃開發，本府地政局刻正擬訂重劃計畫書提送內政部審定，另再公展編號第9案，則由土地所有權人成立重劃會，目前申

112政局 31
1120053376

請核定重劃範圍中，爰重劃計畫書皆無法於112年2月12日以前通過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爰檢送再提會書面資料，請協助提交鈞部都委會審議展延開發期限。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1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20810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87905_1120810768_112D2037080-01.pdf)

主旨：為「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再公展編號第6案及第9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7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俾憑續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1月31日府都綜字第1120125571號及112年3月10日府都綜字第1120326231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7月18日第1037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5案）在卷。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03 10:54:4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2、3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核定案件 第 5 案

六、確認本會第 103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澳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再公展編號第6案及第9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展變更編號第7-1~7-3、7-5~7-7、8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及中密度住宅區）（配合海尾寮排水治理工程）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配合台一線437K+700處易淹水區排水改良工程）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配合東門溪上游恆春工商旁湖內路易淹水區排水改善工程）案」。

第１０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都市計畫（部分國中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再公展編號第6案及第9案)申請展延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108年5月21日第946次會議及109年1月14日第961次會議審決，其中涉及附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略以：「請臺南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二、有關再公展編號第6案及編號第9案分別由臺南市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事關地方發展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各該重劃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延長開發期限，考量本案行政作業均尚難於上開期限內(112年2月12日)完成該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為繼續推動保障地主權益，經市政府112年1月31日府都綜字第1120125571號及112年3月10日府都綜字第1120326231號函送延長開發期程等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採納臺南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准予延長開發期程6年（至115年2月12日），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108年5月21日第946次會議及109年1月14日第961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30350281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三階段)(再公展編號第6案)」自113年3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3年2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03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3年3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黃偉哲

附件二：免環境影響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145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568810B號函。

二、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予以認定。次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訂

三、依旨揭來函資料，本案欲於臺南市善化區大成段、善成段及善駕段之部分土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5.7229公頃，經查本案市地重劃作業尚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俟區內有各別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應於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之開發行為內容（含開發行為類別、面積及敏感區位證明等文件），

線

依「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格式填寫，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本局審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檢附相關表格一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來文

附件三：免水土保持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佩雅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peiy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111571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局函詢「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重劃區內是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568810C號。

二、旨揭重劃區範圍善化區，全區皆非位屬公告之山坡地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免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線

附件四:無珍貴樹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筱菱
電話：06-6321731#6866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shal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110329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局為辦理本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評估作業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3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311691號會勘通知單。

二、旨揭範圍內無暨有列管樹木，暨有列管樹木分布位置可至本府愛樹一生一世網站查詢。

訂

三、倘地上物樹木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之情形者，請貴局逕向本局通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線

附件五: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362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評估作業」書面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3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311691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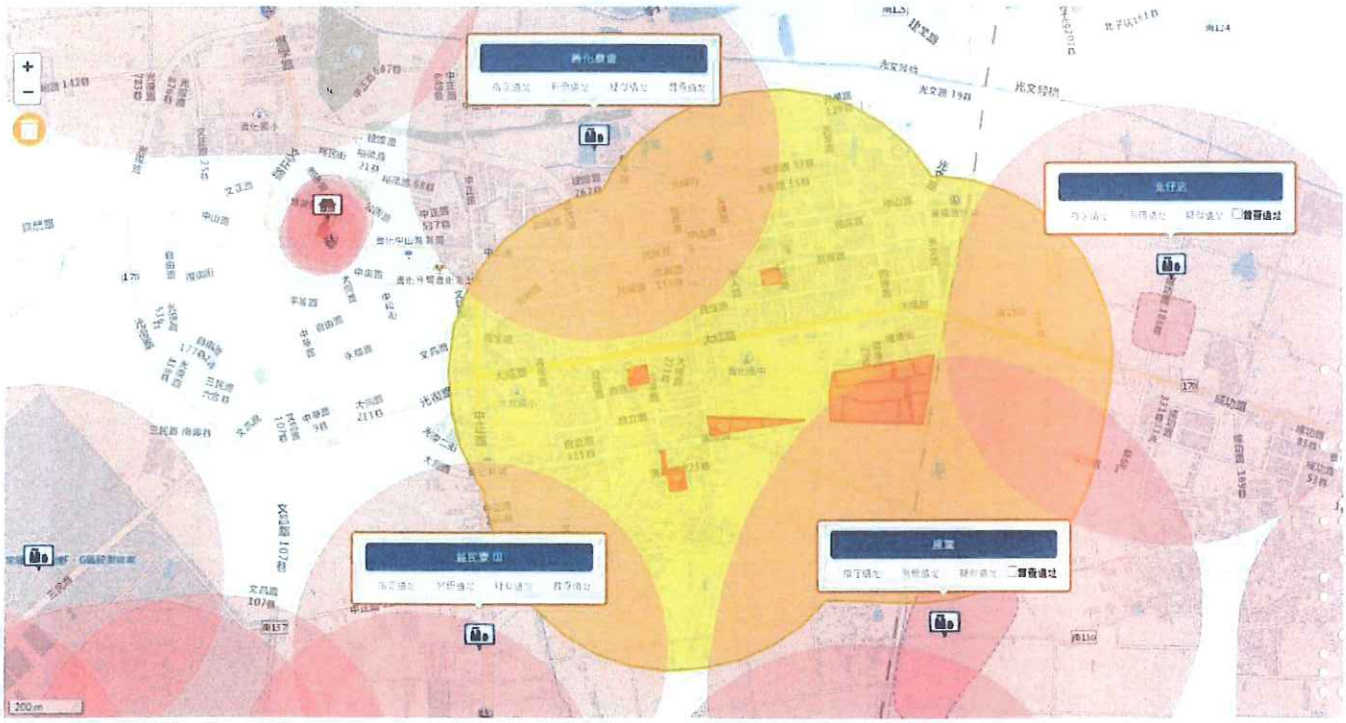
線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評估作業

書面意見

一、旨案重劃範圍經查「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座駕遺址，先予敘明。



二、自107年1月1日起，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項目查詢服務已全面改以無紙化線上查詢方式提供，請逕洽「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tchgis.tainan.gov.tw) 查詢。

三、旨案市地重劃範圍後續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1.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4月15日文資物字第1093004070號函釋（略以)：「倘屬由政府機關所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者，依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除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外，該政府機關於計畫策定時，負有先行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之義務...現行實務上，亦有多數個案非屬文資法第58條第2項所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者，惟因鄰近考古遺址，為求審慎、避免嗣後工程施工造成毀損考古遺址之疑慮，相關工程施工或開發單位施工前，採上開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主動進行調查，而調查方式包含：試掘、地表探勘、地質調查鑽探、透地雷達調查等等...」，鑒於本市各機關策定工程開發前多未進行事前調查，致後續工程中發現考古遺址時面臨停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建議貴局自聘考古專家學者於市地重劃預定用地先行辦理地表調查（必要時鑽探），並依

調查結果評估市地重劃範圍。

2. 重劃範圍後續如有開發工程，因有涉及考古遺址之可能，請貴局自聘考古專家學提送施工監看計畫，俟本處審查核備後方可進行施工。
3. 後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下簡稱本計畫），源於南市地劃字第 1110562072 號公文：「一、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4 月 21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05080163 號函暨本局 111 年 4 月 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40443610 號函（諒達）辦理。二、旨揭勘定紀錄決議第七點更正為，有關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座駕遺址乙節，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之規範，本重劃區鄰近疑似遺址（位於 500m 敏感區範圍），日後於重劃工程施作前應進行地表調查（必要時以鑽探輔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稱文化主管機關）依文資法要求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與座駕遺址 500m 敏感區重疊範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之相關規定（附件一），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稱機關）委請具考古遺址相關專業背景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開發前之地表調查（必要時以鑽探輔助）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請文化機關審議。

臺南市善化都市計畫內運動場自 71 年擴大都市計畫時劃設，以供善化區發展全民運動為原意，惟運動場用地依目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又該用地鄰近善化高中之運動場，本計畫區西北側亦有已開闢之社教用地(善化文康育樂中心)，已達服務水準，且運動場劃設迄今尚未開闢，實無存在之必要，故予以檢討變更，提出「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以利土地利用。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係屬臺南市善化都市計畫，位於善化都市計畫區東側，市地重劃地理位置示意圖如圖 1-1，重劃區面積 5.73 公頃。土地使用計畫以住宅區為主，面積約 3.71 公頃，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0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約 35.2%，包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

本計畫僅針對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以下稱本計畫基地）（圖 2）範圍，以及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進行文化資產考古遺址類別的

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其中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鄰座鴛考古遺址（圖 3），其蘊含史前金屬器時期蔦松文化之原堆積地層，具文化資產價值，故為釐清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表下是否埋藏有原堆積文化層，同時避免後續工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文化資產之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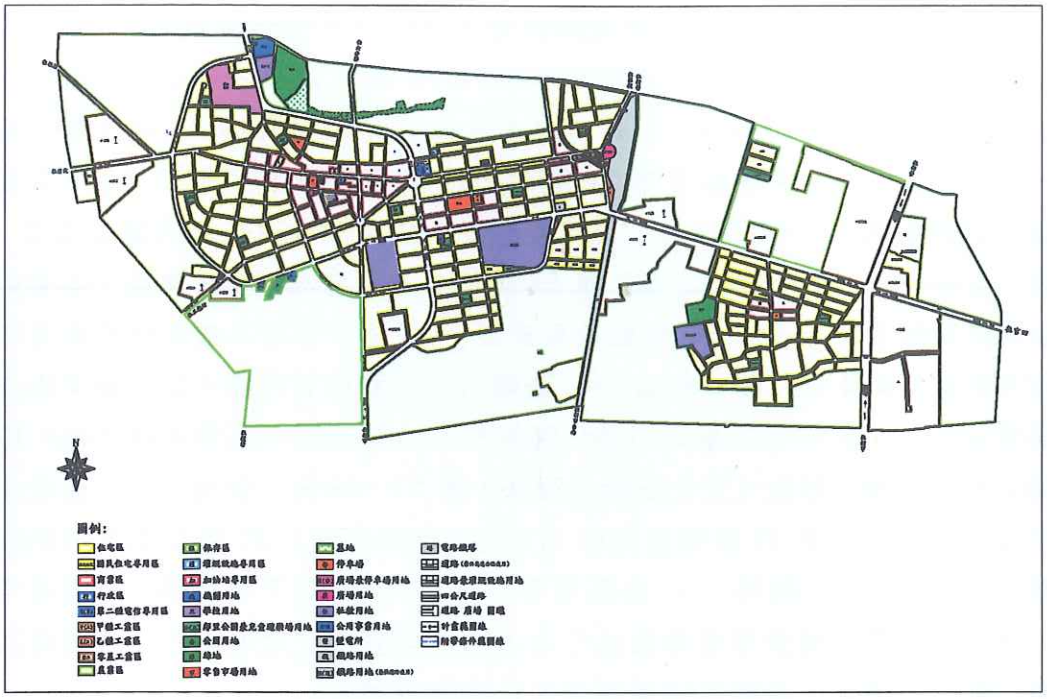


圖 1：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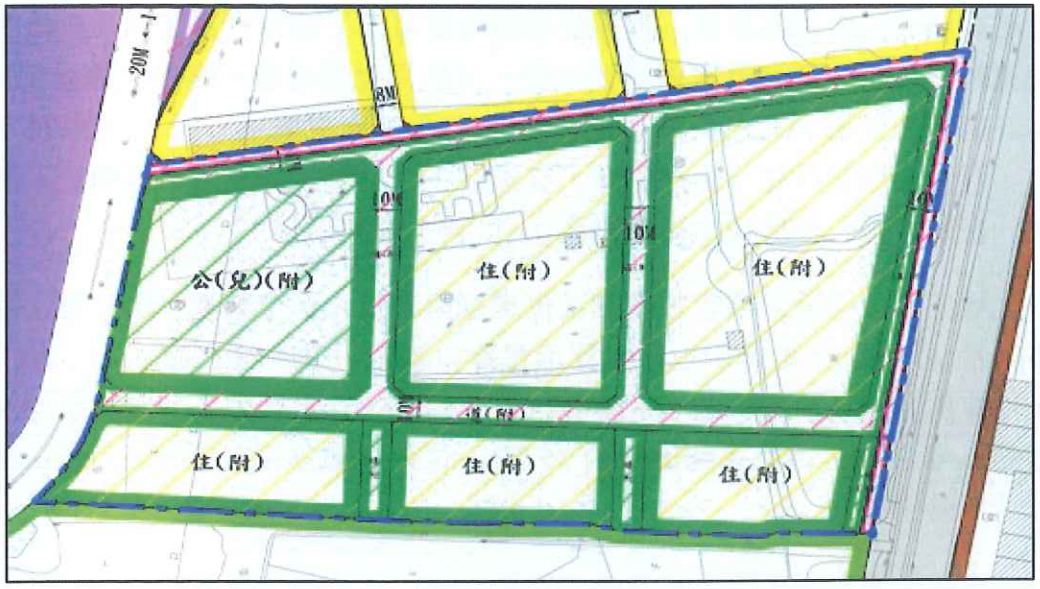


圖 2：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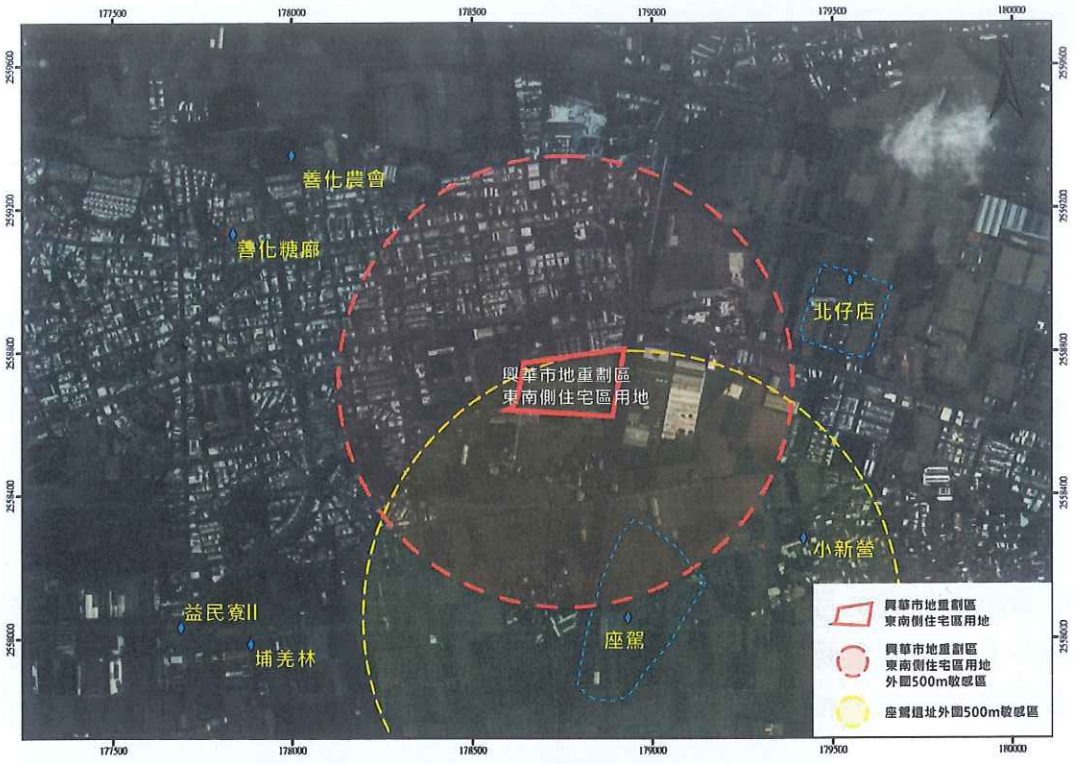


圖 3：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用地範圍和鄰近遺址 500 公尺敏感範圍分佈圖（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

本次地表調查作業分為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採調查強度分級之方式進行，後續針對遺址土地利用型態、地層保存狀態、遺物分佈狀態和文化內涵等調查成果進行說明。

針對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採用現今地表可見之裸露地面進系統性全覆蓋式（full-coverage）調查，將土地地籍號作為土地利用型態之基本紀錄單元，紀錄範圍內當前土地之利用型態，並使用衛星定位儀器（GPS、GNSS）針對各件遺物、地層斷面位置進行座標定位（WGS84）量化地表調查遺物空間資訊，以利後續室內遺址分布空間資訊圖資製作與遺址文化內涵的討論。

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則採系統性網格調查方式，調查方式包括傳統考古田野方法之初勘（reconnaissance）、調查（survey）。以系統方格劃分調查區塊作為基本紀錄單位，單位內依據現況地貌的可視性(visi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進行調查紀錄，並全程以手持型簡易 GPS 記錄調查路徑和遺物出露情況，以釐清開發基地周圍區域的考古文化內涵

和遺物分布位置。本重劃區外 500m 敏感區域的調查，需特別注意及釐清座駕與北仔店遺址的可能分布範圍和潛在影響。

一、 基地內考古地表調查規劃與範圍

（一）調查規劃與範圍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採用現今地表可見之裸露地面進系統性全覆蓋式調查，調查日期為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地表調查前，本團隊事先通過航照圖、地形圖對照以及初步勘查等方式，將欲調查範圍進行可視度與可及性程度的評估工作，再將調查區域內考古遺物數量、遺物集中程度和顯眼程度進行估量。評估後，將可視度與可及性程度較差的區域予以排除。調查過程中，使用衛星定位儀器（GPS、GNSS）針對各件遺物、地層斷面位置進行座標定位（WGS84），量化地表調查遺物空間資訊，並於 Pad 上紀錄調查範圍內當前的土地利用型態，以利後續室內遺址分布空間資訊圖資製作，和遺址文化內涵的討論。



圖 4：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地籍號分佈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地表調查作業將地籍號作為基本調查單位，並將

地籍號土地分佈位置套疊至正攝影像圖上（圖 4），如此，調查人員於田野調查時可以時時通過 Goole Earth 的衛星定位程式，隨時辨識自己所在的地籍號土地與自身的相對位置。同時將地籍號作為地表調查的基本紀錄單位，每一塊地籍號紀錄一張地籍號調查紀錄表（附件一），一方面調查紀錄每一塊地籍土地的地景、土地利用型態、地表植被覆蓋程度；二方面，每一塊土地採集的考古遺物，某種程度標誌了出土脈絡與空間位置，作為後續室內工作分類和製圖的基礎資料，通過遺物分佈樣貌和土地利用型態判斷整體遺址保存狀況，以及可能反映的文化內涵。

（二）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規劃四名調查人員同時進行，一名負責地籍號內的地景描述、土地利用型態、地層保存狀態、遺物出土樣貌等訊息紀錄工作，並將地景現況予以拍照紀錄（圖 5），如若沿途兩側視域範圍內見有地層裸露斷面或是任何開發行為，則前往調查紀錄，並請工作同仁取寬 1 至 2m 處地層斷面將鬆土刮除，進行拍照、測繪及定位，提供遺址範圍、保存狀態與物質文化內涵的參考訊息。

另外三名調查人員則於每一塊地籍號土地內，以東西間距 10m 間隔沿著地籍土地內系統性地正南北向的來回調查（圖 6），採集視域可及的所有考古遺留，如史前陶質遺留、石質遺留、生態遺留和歷史陶瓷器等。如遇貝塚等大量貝類遺留出土於地表時，則於現場進行數量和種類上的估算，並不予以採集。

採集範圍以遺物出土周圍 10m 正方範圍內作為一個調查收集遺物裝袋的紀錄單位，同時以 GNSS 定位遺物的發現地點，並採紀錄標籤紀錄遺物採集位置（圖 7），以利室內工作統計各採集點的遺物數量、密度、類型等統計分析。紀錄標籤上的各考古遺物選項，參考往昔蔦松文化遺址調查、試掘出土所得之遺物種類進行設計，調查紀錄人員針對採集的遺物類別與其採集編號與座標直接勾選和填寫，填寫完成後將標籤紙封入 3 號封口袋內，減少記錄標籤因受潮、髒汙等緣故，致使記錄標籤上的遺物資訊難以判讀，使調查遺物失去考古脈絡。原則上該標籤紙會放入遺物袋中隨同其所對應之遺物，直到該件遺物完成所需的建冊登錄為止。





圖 5：遺址調查工作照

（a.工作同仁進行地表勘查作業。b.工作同仁針對出土遺物拍攝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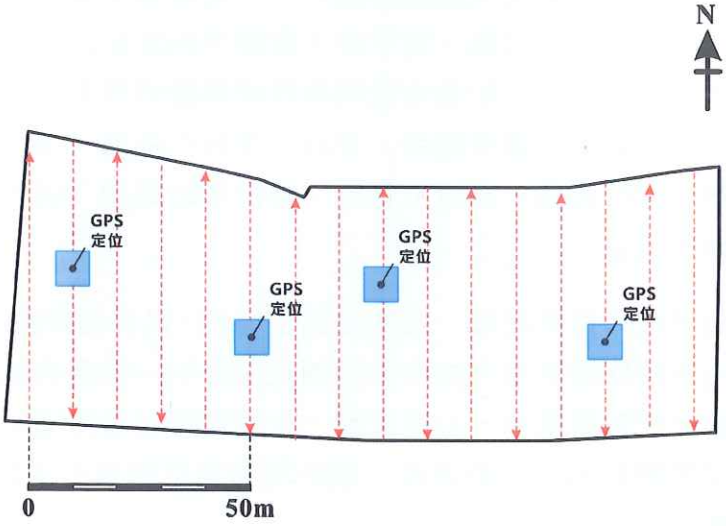


圖 6：本計畫基地內 148 地籍號考古調查方法示意圖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　　日期：112/　/

☐地表調查 ☐地層斷面 調查地籍號/系統方格：_____

調查點位編號：_____

X軸：_____ Y軸：_____

☐陶腹片☐紋飾腹片☐口緣☐圈足☐頸折☐陶環☐陶把

☐瓷質遺物☐硬陶遺物☐砥礪石☐其他石器_____

☐動物骨骼☐人類骨骼☐骨器☐貝類☐貝器

☐玻璃珠☐鐵質遺物☐其他遺物_____

長：_____寬：_____厚：_____(mm)重量：_____(g)

器高：_____器徑：_____比例：_____件數：_____(件)

備註：_____

圖 7：本計畫基地內調查遺物紀錄標籤

二、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土地使用現況

根據本次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的地表調查結果顯示，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大多數區域多已受到當代開發活動影響，如：滯洪池開挖、農地耕種、覆土填覆等行為影響，可能導致基地範圍內的原堆積文化層受到深淺不一的擾及。

依照土地利用型態能將基地範圍分為五大區域（圖 8）：

1. 北側的駕訓班營業用地
2. 基地中央處的建材
3. 廢建材堆放工地
4. 南側持續耕種的旱田耕種區
5. 東南側的亞蔬南科滯洪池用地，以及零星數塊被雜草與矮樹叢覆蓋的雜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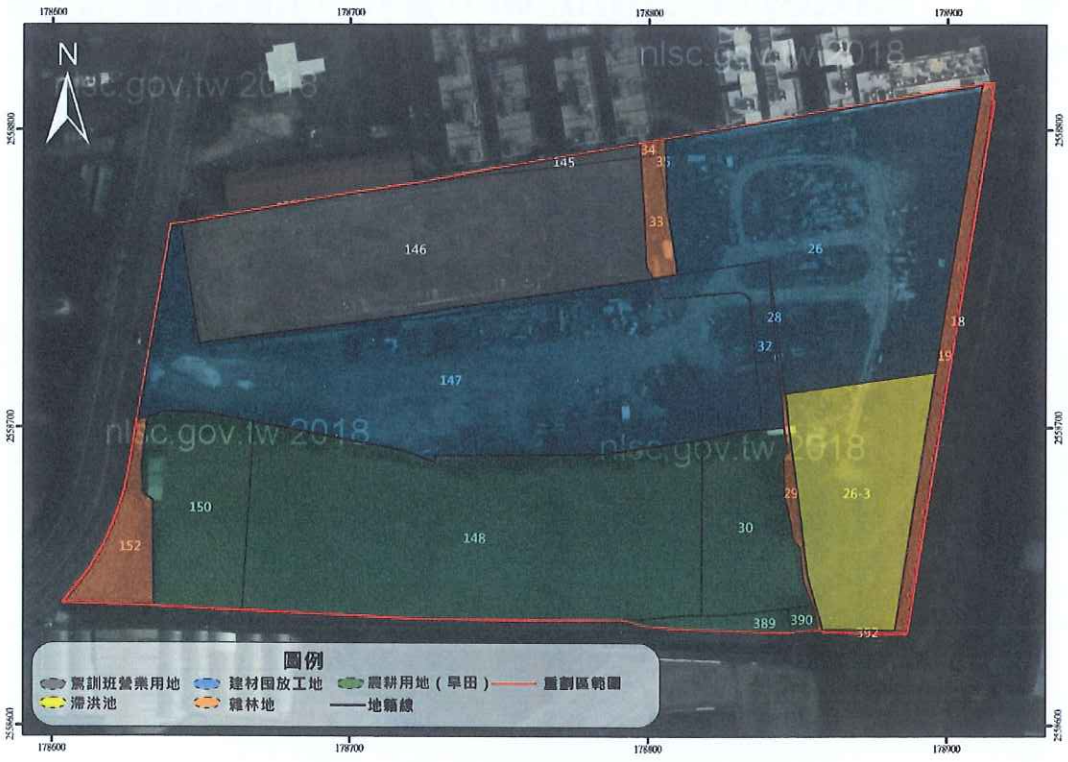


圖 8：本次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分區圖（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

（一）駕訓班營業用地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的北側 145、146 地籍號土地，今日為駕訓班營業用地，場地內多由水泥和柏油硬鋪面所覆蓋，僅在場地中央處的分隔島和場地邊緣處可見裸露地面可供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作業（圖 9 b、c、d、e、f、g）。

145 與 146 地籍號土地使用型態相同，地面由柏油和水泥硬鋪面所覆蓋（圖 9 a），因此調查人員無法針對該處進行調查作業，145 地籍號無任何遺物出露。

146 地籍號土地整體作為駕訓班使用，地面由柏油和水泥硬鋪面覆蓋，導致調查人員無法進行細部調查工作，僅能就部分裸露地面進行調查。場地中央處的分隔島裸露地面為填覆土，可見零星當代廢棄物及近現代廢棄建材（水泥、磚塊和磁磚等）。場地邊緣處的裸露地面也同為堆覆土，調查人員僅在 146 地籍號西南側裸露地面處採集到一件褐釉硬陶罐腹片（點位 066，X：178689.2052，Y：2558733.7068）（圖 9 h），其餘處則僅見當代廢棄物及近現代廢棄建材（水泥、磚塊和磁磚等）。



圖 9：145、146 地籍號調查過程照（a. 145 地號地景照；b. 146 地號地景照；c. 146 地號地景照；d. 146 地號地景照；e. 146 地號地景照；f. 146 地號地景照；g. 146 地號地景照；h. 146 地號採集硬陶腹片手持近照。）

（二）建材囤放工地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中央處和東北側的 26、28、32 和 147 地籍號土地，今日為建材、廢建材囤放工地，地面全由級配層和回填土填充覆蓋，並在其上鋪有鋼板和水泥等硬鋪面（圖 10、圖 11）。此區僅在東側邊緣處和靠近鐵道處見有裸露地面可供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作業（圖 10 c、d）。

26、28、32 和 147 地籍號土地調查過程中僅在東側近縱貫鐵軌處出土生態遺物血蚶和三合土塊外（點位 067，X：178892.777，Y：2558757.439）（圖 10 g、h），其餘處皆僅採集到近現代廢棄建材（水泥、磚塊、磁磚和瓦片等），以及當代塑膠廢棄物等，並不見歷史時期早階段和史前時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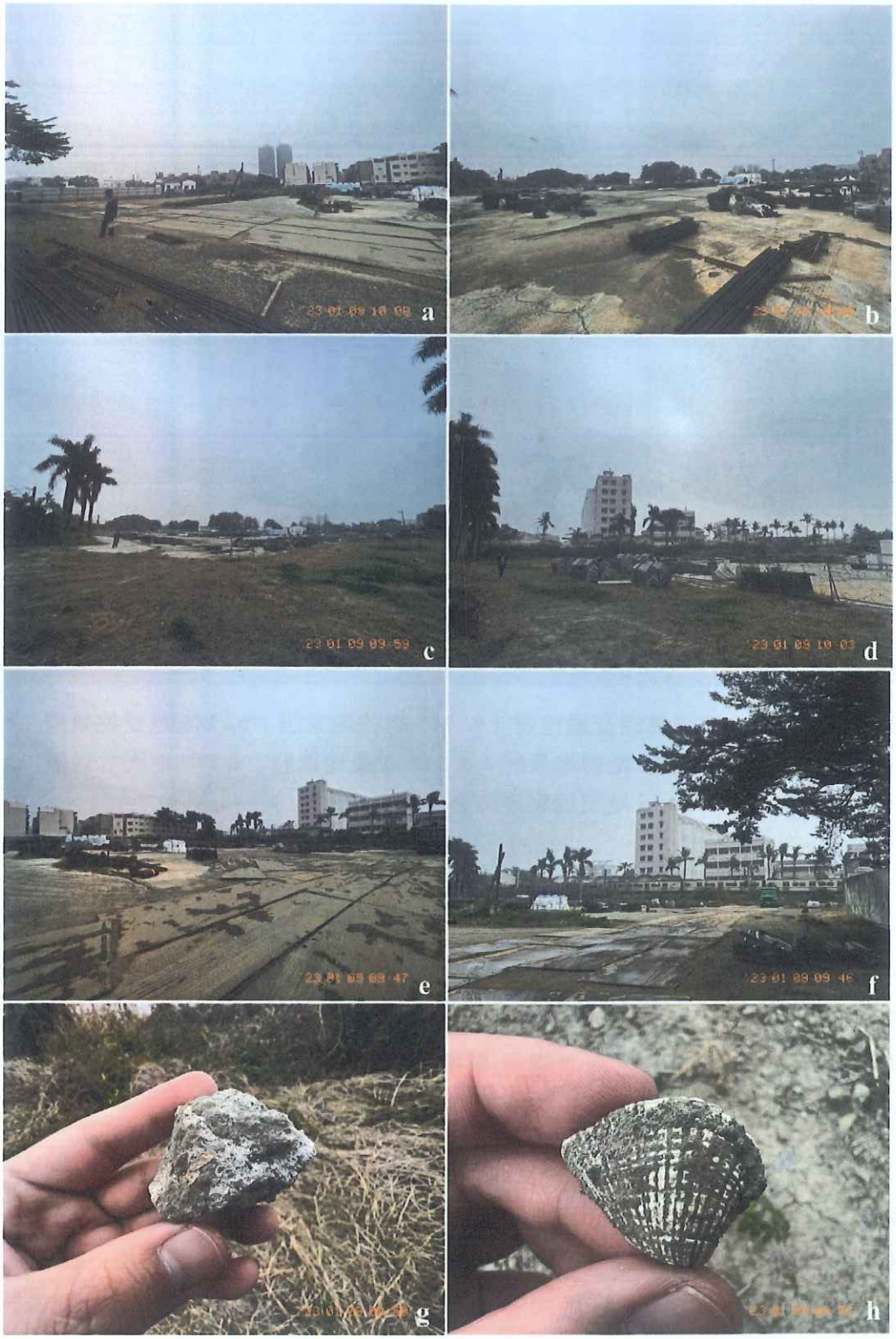


圖 10：26 地籍號調查過程照（a. 26 地號工作照；b. 26 地號南側地景照；c. 26 地號東北側地景照；d. 26 地號工作照；e. 26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f. 26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g. 26 地號採集三合土手持近照；h. 146 地號採集血蚶手持近照。）



圖 11：28、32、147 地籍號調查過程照（a. 28 地號地景照；b. 32 地號地景照；c. 147 地號西側地景照；d. 147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e. 147 地號南側地景照；f. 147 地號南側地景照。）

（三）旱田耕種區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南側的 30、148、150、389 和 390 地籍號土地今日為旱田耕種區，地籍號土地使用型態為農耕地（旱田），種植高麗菜、白菜和青蔥等作物。

30 地籍號多數區域為旱田，地號南側為一條灌溉用水渠，東側則由一道堆覆土堆與 29 地籍號土地相隔（圖 12 a、b、c、d）。本次 30 地籍號調查工作並無發現任何歷史時期早階段和史前文化遺物出露。

148 地籍號多數區域為旱田耕種區，僅在地籍號土地南側由一條水渠橫切而過（圖 12 e、f）。本次調查在 148 地籍號西側和中央處旱田裸露地中發現零星三件遺物，分別為兩件歷史時期硬陶腹片和一件青花瓷腹片（點位 80，X：178738.8712，Y：2558667.4670；點位 81，X：178796.9542，Y：2558647.9208）（圖 12 g、h），遺物大小均在 2cm 左右，並伴出磚和瓦片等近現代廢棄建材。由遺物大小、不同階段遺物共伴出土於地表上，以及旱田內農耕器械的壓印痕等因素，研判遺物分布現況應是受到農耕機械整地原地翻擾所致，且擾及深度至少至歷史時期文化層深度，另也不排除係由他處客土填覆而來，造成該遺物分布現象的發生。

150 地籍號多數區域為旱田，地號南側為一條灌溉用水渠，西北側則為一處鐵皮工寮與 152 地籍號相隔（圖 13 a、b、c）。本次調查在 150 地籍號旱田裸露地面處發現零星 2 件青花瓷器碎片，遺物大小在 1-1.5cm 左右，並伴出近現代廢棄建材紅磚、瓦片等。由遺物大小、遺物共伴出土之內涵，以及旱田內農耕器械的壓印痕，研判 150 地籍號土地的遺址形成過程影響與 148 地籍號相同，致使歷史時期階段的文化層遺物被翻擾至地表上。

389 和 390 地籍號土地使用型態相同，種植高麗菜和青蔥，地籍號南側則為一條灌溉水渠（圖 13 d）。389 和 390 地籍號土地的裸露地面處無任何遺物出露。



圖 12：30、148 地籍號調查過程照（a. 30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b. 30 地號南側工作照；c. 30 地號東側堆覆土堆照；d. 30 地號北側工作照；e. 148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f. 148 地號中央處工作照；g. 148 地號採集 18 世紀清代青花瓷腹片手持近照；h. 148 地號採集硬陶腹片手持近照。）



圖 13：150、389、390 地籍號調查過程照（a. 150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b. 150 地號西側鐵皮工寮照；c. 150 地號北側工作照；d. 389、390 地號工作照。）

（四）亞蔬南科滯洪池用地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東南側的 26-3 地籍號土地今日為亞蔬南科滯洪池用地，滯洪池旁地面由大量雜草和矮樹叢所覆蓋（圖14），因此調查人員僅能就零星裸露處進行調查作業，調查過程中無任何考古遺物、斷面和考古遺跡出土。



圖 14：26-3 地籍號調查過程照（a. 26-3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b. 26-3 地號西側地景照；c. 26-3 地號北側地景照；d. 26-3 地號北側地景照。）

（五）雜林地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北側、西南側和東側有零星數塊被雜草與矮樹叢覆蓋的雜林地，分別為 18、19、29、33、34、35、152 和 392 地籍號土地位置，此些區域共同特徵為地面由大量雜草和矮樹叢所覆蓋（圖 15），因此地表調查人員僅能就部分裸露處進行調查作業。上述雜林地調查過程中，僅發現近現代廢棄建材（水泥、磚塊、磁磚和瓦片等）、當代塑膠廢棄物等，並不見歷史時期早階段和史前時期遺物出露現象。



圖 15：18、19、29、33、34、152 地籍號調查過程照（a. 18、19 地號西側地景照；b. 29 地號地景照；c. 34 地號西側地景照；d. 33 地號西側地景照；d. 152 地號東側地景照；d. 152 地號中央處地景照。）

三、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基地內地表調查結果

本次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基地內地表調查區域的土地使用現況，可劃分為駕訓班營業用地、建材囤放工地、旱田耕種區、亞蔬南科滯洪池用地與雜林地，大部分用地受到當代開發活動影響，對於原堆積文化層可能受到深淺不一的擾及。遺物分布狀況主要為零星分布，如駕訓班營業用地 146 地籍號內，採集到一件褐釉硬陶罐腹片（點位 066）；建材囤放工地 26 地籍號土地東側近縱貫鐵軌處出土生態遺物血蚶和三合土塊（點位 067）。旱田耕種區 148 地籍號西側與中央處裸露地中發現零星三件遺物，分別為兩件歷史時期硬陶腹片和一件青花瓷腹片（點位 80、點位 81）。亞蔬南科滯洪池用地與雜林地，則因地表可視性低於地表調查時未見遺物。



圖 16：本次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地表調查遺物空間分布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

綜觀基地內地表調查結果，土地利用型態多已進行不同型態的開發或開墾，地層保存狀況受到近代人群活動不同程度的影響。

遺物部分，地表僅見零星的清代中末期瓷片、硬陶器等歷史時期遺物。此外，未見史前遺物與裸露的史前文化地層。

本計畫地表調查範圍尚包含基地外 500m 敏感區域，將於下一階段進行調查，釐清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的考古遺存潛在分佈範圍與文化內涵之討論，如北仔店考古遺址、座駕考古遺址，以完備基地內與鄰近 500m 範圍內的遺址文化內涵與區域史前文化體系的理解，提供後續進行文化資產處置的評估與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429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2914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3月8日「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期初報告書（第一版第一次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維鈞委員、趙金勇委員、陳有貝委員、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06 16:02:39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期初報告書
（第一版第一次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2 樓會議室（實體暨線上會議）

三、主持人：林喬彬處長（傅清琪秘書代）　　記錄：方勝弘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案由：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為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因重劃範圍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座駕遺址，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調查，文資處爰邀集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本次會議。

六、調查單位說明：（略）

七、審查意見：

（一） 委員 A

1. P.2 圖 1-1，1-2 指北和比例尺，建議標示圖 1-2 在圖 1-1 的位置所在。
2. P.5 出現人孔鑽孔及地層探坑之鑽探資料，敘述有誤。
3. P.7 出土遺物之處置，應補充說明。
4. P.18 敘述蔦松文化以西寮遺址來說明，是否適宜，請考慮。
5. P.37 出現考古試掘，應為誤植。PP.38-41 圖 4-1~4-4；應註明為案例，內文也一併補充說明。
6. P.42 Schiffer 的引用有誤。
7. P.43 Google Earth 筆誤。
8. P.51 地層探溝以重機械進行，如何採取 Harris Matrix 記錄，應補充說明或修正。
9. P.70 成大工作團隊之成員的職稱，已有改變，應更新。
10. 計畫名稱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請補充價值評估之依據。

（二） 委員 B

1. 大體完整可行，建議修訂後請承辦人員檢視後通過。
2. 請彙整補充普查調查時期的鑽探位置。
3. 地層探溝固然係時間經費權衡下的調查方式，但仍不失為有效的考古手段。就本案而言，基本上屬於已知遺址的敏感區，故可能要思考根據地表調查成果彈性調整地層探溝的位置，並輔以人工鑽探強化擷取之資訊。
4. 或有可能需增加地層探溝大小或人工鑽探的數量，煩請雙方協調律定。

（三） 委員 C

1. 本基地不在已知考古遺址範圍內，相對上調查方法應可更具彈性。
2. 基地現況是否已有初步調查，是否沒有遺物。
3. 建議盡可能以整體認識基地地下狀態為主要目標，即未來的調查報告應展現其有效性或說服力。
4. 同意以機械進行探溝，必要時可彈性增加。

（四）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有鑑於地層探溝調查可能因汛期和自然崩落，影響調查資訊之完整性，建議調查前時先以座標定位並記錄各探溝位置，如調查時發現考古文化遺留亦可精準掌握其發現地點，保存重要資訊。
2. 本案調查範圍的滯洪池過去曾為魚塭用地，建議以鑽探調查釐清地層堆積狀況後再辦理

地層探溝調查。

八、會議決議：本案期初報告原則通過，請成功大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地政局確認，俟地政局確認後再送文資處備查。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期初報告書

（第二版第一次修正）

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期初報告書

（第二版第一次修正）

計畫主持人　鍾國風

研究助理　蔡靜婷

蔡世華

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期初報告書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第二版第一次修正）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期初報告書(第二版第一次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A	1.	P.2 圖 1-1，1-2 指北和比例尺，建議標示圖 1-2 在圖 1-1 的位置所在。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將圖 1-2 位置標示在圖 1-1。
	2.	P.5 出現人工鑽孔及地層探坑之鑽探資料，敘述有誤。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地層探坑」誤植文字。
	3.	P.7 出土遺物之處置，應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出土遺物之處置說明如 p.6。將本計畫出土文物，經清洗、制定流水編號、分類、建立清冊等步驟整理。並依照考古學一般規範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後續相關資料內容之審查原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出土遺物點交原則》），建立各項相關紀錄（含文字、圖像、影像等）之初步整理、歸類並製作副本以及電子資料檔案，以便於保存與後續研究。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4.	P.18 敘述蔦松文化以西寮遺址來說明，是否適宜，請考慮。	感謝委員意見，為完整近十幾年蔦松文化研究的背景，除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豐富的發掘成果，也加入西寮遺址、籬仔尾遺址的發掘內容，來說明蔦松文化的內涵及對文化年代分期論述的異同。
	5.	P.37 出現考古試掘，應為誤植。PP.38-41 圖 4-1~4-4；應註明為案例，內文也一併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 p.37 誤植，並於內文註明鍾國風等（2022）執行之「嘉義縣原住民區列冊考古遺址（知母勝社及 Yingiana）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為案例。
	6.	P.42 Schiffer 的引用有誤。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 Schiffer 的引用，修改如 p.42。
	7.	P.43 Google Earth 筆誤。	感謝委員意見，按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8.	P.51 地層探溝以重機械進行，如何採用 Harris Matrix 紀錄，應補充說明或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地層探溝發掘時，機械器具以水平式片狀向下挖掘，控制深度在 10-20cm。並由駐現場考古人員逐層判斷地層堆積內涵，每個地層探溝一張記錄表，紀錄地層堆積內涵。此外，採 Harris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Matrix 表格紀錄每一自然地層與文化層位的堆積序列。地層紀錄重點為地層堆積內涵與文化層堆積之保存狀態，作為回到室內工作時，以 Harris Matrix 表格紀錄資料復原施工區域的地層脈絡，補充說明如 p.51。
	9.	P.70 成大工作團隊之成員的職稱，已有改變，應更新。	感謝委員意見，按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10.	計畫名稱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請補充價值評估之依據。	感謝委員意見，依照委員意見進行本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補充說明，如 p.6-7。
B	1.	大體完整可行，建議修訂後請承辦人員檢視後通過。	感謝委員建議。
	2.	請彙整補充普查調查時期的鑽探位置。	感謝委員意見，座駕遺址普查時期鑽探位置，詳見 p.31，表 3-4 座駕遺址範圍圖內的黃點圖示。
	3.	地層探溝固然係時間經費權衡下的調查方式，但仍不失為有效的考古手段。就本案而言，基本上屬於已知遺址的敏感區，故可能要思考根據地表調查成果彈性調整地層探溝的位置，並輔以人工鑽探強化擷取之資訊。	感謝委員意見，興華市地重劃區位於座駕遺址 500 公尺敏感區範圍內，目前本計畫執行方法藉由不同強度分級的地表調查研究設計，以及參考往昔調查研究資料，作為興華市地重劃區域的地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層探溝佈設位置的參考依據。
	4.	或有可能需增加地層探溝大小或人工鑽探的數量，煩請雙方協調律定。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將視地層探溝與人工鑽探的地層堆積狀態與委託單位進行探溝和鑽孔數量、大小的協定。
C	1.	本基地不在已知考古遺址範圍內，相對上調查方法應可更具彈性。	感謝委員意見，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雖不在已知考古遺址範圍內，也位於座駕遺址 500 公尺敏感區範圍內。因此本計畫在研究設計上，分別以地表調查強度分級，地層探溝與人工鑽探等方式進行研究調查。
	2.	基地現況是否已有初步調查，是否沒有遺物。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已進行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基地內地表調查，綜觀基地內地表調查結果，土地利用型態多已進行不同型態的開發或開墾，地層保存狀況受到近代人群活動不同程度的影響。 遺物部分，地表僅見零星的清代中末期瓷片、硬陶器等歷史時期遺物。此外，未見史前遺物與裸露的史前文化地層。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3.	建議盡可能以整體認識基地地下狀態為主要目標，即未來的調查報告應展現其有效性或說服力。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地表調查、地層探溝與人工鑽孔的研究設計，均以認識興華市地重劃區的地層堆積狀態為主要目標，並透過上述研究成果，提出興華市地重劃區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文化資產處置建議等內容。
	4.	同意以機械進行探溝，必要時可彈性增加。	感謝委員意見，探溝發掘將視探溝地層堆積狀態於必要時進行探溝量的增加，如遇墓葬現象和堆積豐富的灰坑或其他重要遺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有鑑於地層探溝調查可能因汛期和自然崩落，影響調查資訊之完整性，建議調查前先以座標定位並記錄各探溝位置，如調查時發現考古文化遺留亦可精準掌握其發現地點，保存重要資訊。	感謝貴處建議，本計畫於執行地表調查採用衛星定位儀器（GPS、GNSS）針對各件遺物、地層斷面位置皆進行座標定位（TWD97），量化地表調查遺物空間資訊。探溝與人工鑽探的佈設，使用GNSS 衛星接收儀紀錄探溝與人工鑽探孔位的座標資訊。
	2.	本案調查範圍的滯洪池過去曾為魚塭用地，建議以鑽探調查釐清地層堆積狀況後再辦理地層	感謝貴處建議，本計畫進行探溝發掘和人工鑽探前，運用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探溝調查。	專題中心的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套疊各時期的圖資，如 1985-1989 年的二萬五千分一經建版地形圖(第一版)。蘆清本基地範圍內以往的土地利用模式，助於地層探溝與人工鑽探地層堆積內涵的判斷。

目　錄

期初報告書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第二版第一次修正）..... I

壹、 計畫緣起..... 1

貳、 計畫內容與項目..... 4

一、執行事項..... 4
二、履約期間其他事項..... 7
三、各階段成果..... 8

參、 大湖文化、蔦松文化與本計畫基地鄰近遺址考古學史..... 9

一、大湖文化與蔦松文化的形成及研究..... 9
（一）日治時期－台灣南部史前文化層序的初建立..... 9
（二）1950-1970 年代－台灣南部史前文化層序的再建構..... 9
（三）1970-1980 年代－大湖與蔦松文化的形成..... 10
（四）1980 年代後－大湖文化與蔦松文化內涵的細緻化..... 11
（五）小結..... 18
二、本計畫基地鄰近遺址考古學史..... 29
（一）座駕遺址..... 29
（二）北仔店遺址..... 33

肆、 考古田野設計：執行方法與流程..... 37

一、考古地表調查規劃..... 37
（一）考古地表調查與空間量化目的..... 37
（二）調查設計和範圍..... 43
二、地層探溝..... 50
（一）地層探溝..... 50
（二）地層探溝紀錄單位..... 50
三、人工鑽探規劃..... 51

伍、 計畫期程與架構..... 52

一、工作預定進度..... 52

陸、 經費預算規劃..... 54

柒、 計畫團隊組織、經歷專長、近年工作實績..... 55

一、計畫團隊組織 55
二、計畫團隊學經歷專長 58
（一）計畫主持人 58
（二）研究助理 64
（三）考古田野記錄人員 69
（四）考古田野工作人員 69
（五）標本整理人員 69
三、工作團隊經歷實績與優勢 70
（一）工作團隊能力與過去相關經驗與實績 70
（二）研究團隊相關經驗與實績 73

捌、 預期效益 76

參考書目 77

附件一：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 80

附件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資料表（機關資料表） 81

附件三：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資料表（出土遺物維護與研究場所） 85

附件四：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地籍號調查紀錄表 88

附件五：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外圍 500M 區域系統方格調查紀錄表 91

附件六：期初報告書（第一版第一次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94

壹、計畫緣起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下簡稱本計畫），源於南市地劃字第 1110562072 號公文：「一、依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4 月 21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05080163 號函暨本局 111 年 4 月 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40443610 號函（諒達）辦理。二、旨揭勘定紀錄決議第七點更正為，有關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座駕遺址乙節，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之規範，本重劃區鄰近疑似遺址（位於 500m 敏感區範圍），日後於重劃工程施作前應進行地表調查（必要時以鑽探輔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稱文化主管機關）依文資法要求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與座駕遺址 500m 敏感區重疊範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之相關規定（附件一），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稱機關）委請具考古遺址相關專業背景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開發前之地表調查（必要時以鑽探輔助）評估，並將其結果報請文化機關審議。

臺南市善化都市計畫內運動場自 71 年擴大都市計畫時劃設，以供善化區發展全民運動為原意，惟運動場用地依目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又該用地鄰近善化高中之運動場，本計畫區西北側亦有已開闢之社教用地(善化文康育樂中心)，已達服務水準，且運動場劃設迄今尚未開闢，實無存在之必要，故予以檢討變更，提出「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以利土地利用。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係屬臺南市善化都市計畫，位於善化都市計畫區東側，市地重劃地理位置示意圖如圖 1-1，重劃區面積 5.73 公頃。土地使用計畫以住宅區為主，面積約 3.71 公頃，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0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約 35.2%，包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

本計畫僅針對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以下稱本計畫基地）（圖 1-2）範圍，以及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進行文化資產考古遺址類別的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其中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鄰座駕考古遺址（圖 1-3），其蘊含史前金屬器時期蔦松文化之原堆積地層，具文化資產價值，故為釐清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表下是否埋藏有原堆積文化層，同時避免後續工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文化資產之保存。



圖 1-1：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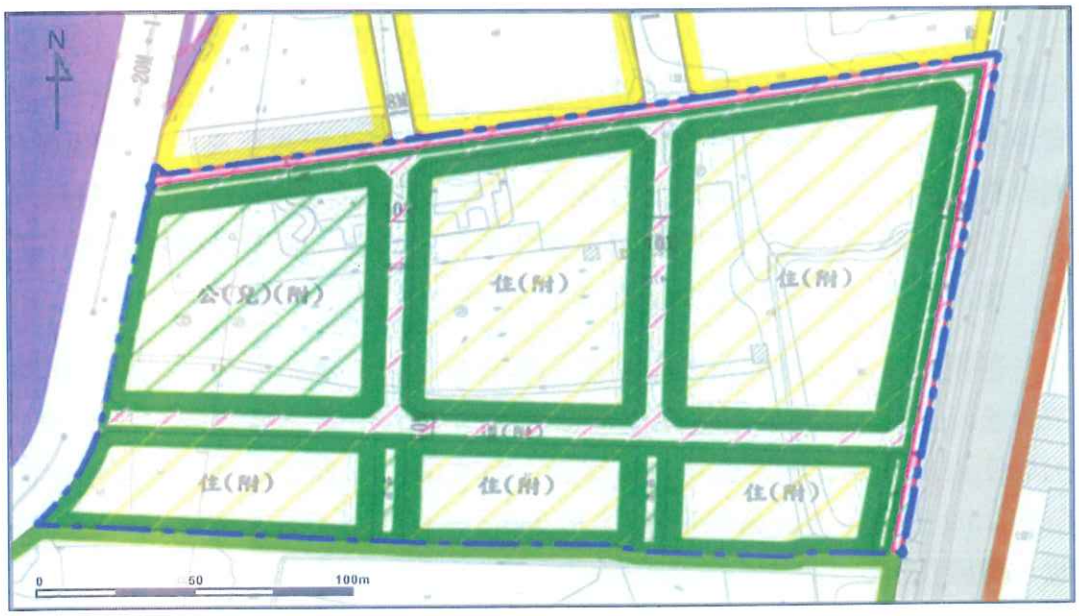


圖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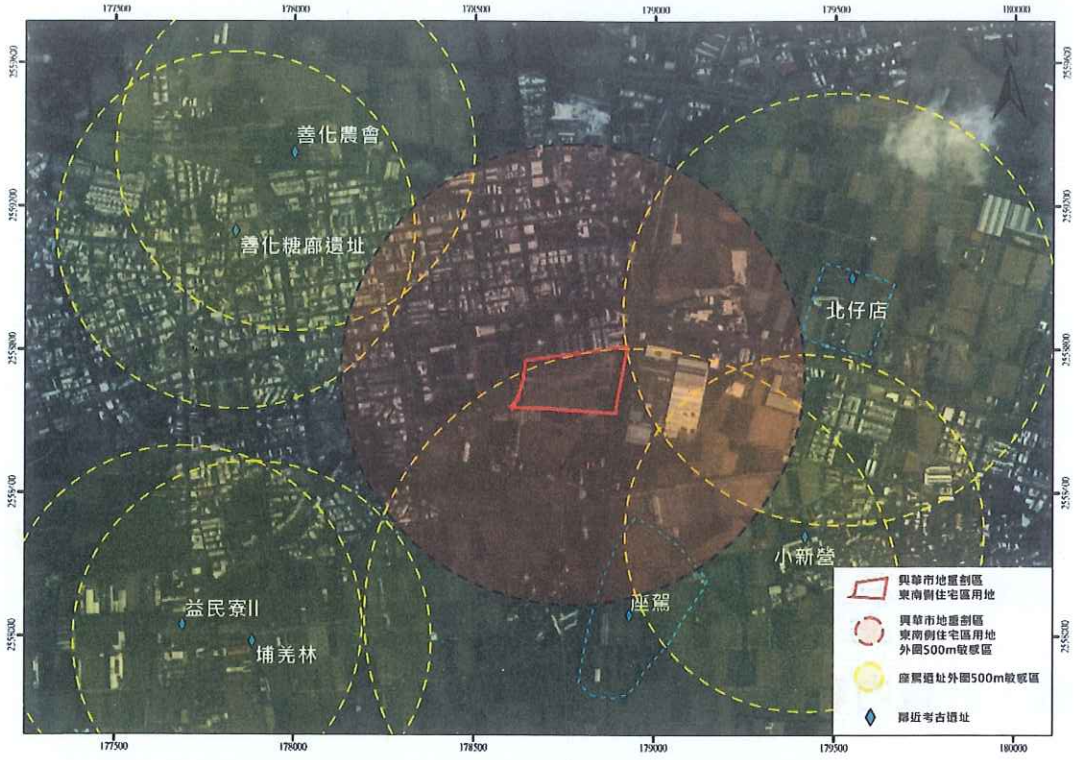


圖 1-3：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用地範圍和鄰近遺址 500 公尺敏感範圍分佈圖（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57 條

1.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機關。除前項措施外，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 58 條

1.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機關之意見。

2.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機關，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貳、計畫內容與項目

一、執行事項

本研究計畫執行期程，計 8 個月。

1.服務實施計畫書

本所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1 式 2 份予機關審查。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

2.文獻蒐集

蒐集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鄰近之考古遺址（包括座駕、北仔店等遺址），自發現以來歷年之調查、報導、開發行為與試掘成果等資料並予以整理。

3.期初報告書

本所應於服務實施計畫書同意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期初報告書 1 式 7 份予機關審查並出席審查會議簡報。報告書內容需包含歷年文獻資料彙整、圖資套匯成果等資料。

4.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地表調查

針對本計畫基地、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採調查強度分級之方式進行地表調查作業。

（1）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採用現今地表可見之裸露地面進行全覆蓋式調查（full-coverage）工作，採地籍號作為土地利用型態之分割單元，記錄調查範圍內當前土地之利用型態，使用衛星定位儀器（GPS）對各件遺物、地層斷面位置進行衛星定位，以利後續室內遺址分布空間資訊圖資製作與遺址文化內涵的討論。

（2） 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及鄰近考古遺址（如座駕遺址），則採系統性網格調查方式，調查方式包括傳統考古田野方法之初勘（reconnaissance）、調查（survey），以系統方格區塊為單位，單位內依據現況地貌的可視性(visi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進行調查紀錄，並全程以手持型簡易 GPS 記錄調查路徑和遺物出露情況。此外，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的調查，需特別注意座駕與北仔店遺址的可能分布範圍和潛在影響。

5.全區抽樣人工鑽探 10 個鑽孔

針對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裸露地面處，預計進行全區抽樣性人工鑽探 10 個鑽孔，初步勘查基地範圍內的地層堆積情況。

6.地層探溝（長 4 公尺×寬 2 公尺×深 3 公尺）8 處

針對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裸露地面處，進行全區抽樣性地層探溝 8 處，委請重型發掘器械向下挖掘，輔以考古人員逐層監看、判斷與紀錄地層堆積狀態，進一步確認基地範圍內的文化層潛在的分布情況。

7.期中報告（初步發掘評估報告）

本所應於機關函知(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期初報告審查通過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電子檔及紙本 1 式 7 份(日期以機關收文章為準)，報告書內容需包含全區系統性地表調查、鄰近遺址調查、考古人孔鑽孔及考古地層探溝之地層資料，並完成善化區興華地重劃區域整體調查初步成果。

8.考古田野資料整理與分析

進行田野地表調查、人工鑽探和地層探溝各項紀錄（文字記錄、圖像、影像）等整理與分析。

9.出土文物之整理、分析與建立清冊

考古地表調查、人工鑽探和地層探溝所得之各類標本，依以下步驟處理：

（1）調查遺物的清理

本計畫進行調查出土的遺物標本，包括陶器、石器、瓷器、硬陶器、貝類、骨類等遺留，依不同種類先進行不同的初步清理工作，除部分較細緻的標本另外由專人進行清洗與整理的工作，清洗結束後採自然陰乾方式，陰乾後再行分袋收存。

（2）調查遺物整理編號

清洗陰乾後的標本先經初步排序及器型分類後，便制定流水號代碼，開始進行各標本之逐一編號的工作。

（3）調查遺物分類整理

確認此次本計畫所採集的各類型標本類別，並建立各類型標本分類原則，同時進行所有調查標本分類。

（4）製作遺物資料清冊

將完成分類的所有標本依類別、形制、細部描述，逐一測量標本並建檔登錄，最後進行標本的拍照及繪圖，完成標本清冊，依清冊編目存放於標本籃，並完成箱外紀錄，暫存於保存環境良好之適當場所，俟文化機關指定文物保存場所後，再行移存。

前揭文物清理作業內容係指造具文物清冊所需之初步清理、包裝、編號、分類存放等相關工作，並依照考古學一般規範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後續相關資料內容之審查原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出土遺物點交原則》），建立各項相關紀錄（含文字、圖像、影像等）之初步整理、歸類並製作副本以及電子資料檔案，以便於保存與後續研究。

10.評估計畫區域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

依地表調查、人工鑽探和地層探溝之結果，提出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可能存有之考古遺址類別文化資產的文化內涵，並進行初步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評估標準依循《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直

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提出本計畫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1.文化資產處置建議

依本計畫調查研究與評估結果，提出文化資產處置建議，提交機關，後續送請文化機關審議。

12.期末報告書

本所應於機關函知(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書電子檔及紙本 1 式 7 份予機關審查，並出席審查會議簡報。

13.成果報告書

本所應於機關函知(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期末報告審查修正通過日起 (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14 日曆天內，提送正式成果報告書全彩 1 式 10 份(含報告書電子檔 10 片)、所有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調查基本資料表電子檔、所有影像檔案與地圖資料 1 份(含所有檔案電子資料)，及 GPS 紀錄調查範圍與位置報請機關驗收。

二、履約期間其他事項

1.本計畫履約期間，如有文化機關訪視或遺址審議事宜，本所應提供諮詢並協助整理相關資料配合出席簡報及現勘。

2.報告書如有涉及圖片版權問題，本所應合法取得，如需費用由本所支出。

3.本計畫涉及考古調查、人工鑽探和地層探溝，進入公有地和私有地，所需作業需取得地主同意，委託單位應協助取得。

4.本計畫履約期程，審查期間不納入計算。

5.各項履約期程如因委託單位或文化機關審查時間延誤或相關會議建議，得經委託單位簽准後辦理延長或變更。

6.其他未盡事宜依實際需求並經雙方協議辦理。

三、各階段成果

1.服務實施計畫書

本所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1 式 2 份，並送交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第一期款。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計畫總價金 20%）。

2.期初報告書

本所應於服務實施計畫書同意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期初報告書 1 式 7 份(日期以機關收文章為準)，俟機關提送文化主管機關審查且審核通過後檢附保險單據後撥付第二期款。報告書內容需包含歷年文獻資料彙整、圖資套匯成果等資料（計畫總價金 30%）。

2.期中報告書

本所應於機關函知(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期初報告審查通過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電子檔及紙本 1 式 7 份(日期以機關收文章為準)，並俟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過後撥付第三期款。報告書內容需包含全區系統性地表調查、鄰近遺址調查、考古人孔鑽孔及考古地層探溝之鑽探資料，並完成善化區興華地重劃區域整體調查初步成果（計畫總價金 30%）。

3.期末報告書

本所於機關函知(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書電子檔及紙本 1 式 7 份(日期以機關收文章為準)，並俟機關提送文化主管機關審查修正通過(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

4.成果報告書

本所於提送成果報告書前，如期末報告書經文化主管機關審查須修正時，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再行提送成果報告書。期末報告書俟機關提送文化主管機關審查修正通過(日期以機關發文日為準)14 日曆天內提交正式成果評估報告書全彩 1 式 10 份(含報告書電子檔 10 片)、所有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調查基本資料表電子檔、所有影像檔案與地圖資料 1 份(含所有檔案電子資料)，及 GPS 紀錄調查範圍與位置，由機關驗收無誤後撥付尾款（計畫總價金 20%）。

二、本計畫基地鄰近遺址考古學史

本章節針對本計畫基地鄰近考古遺址（座駕遺址和北仔店遺址）之考古學史資料進行蒐集整理。

（一）座駕遺址

座駕遺址最早於 2009 年由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台南縣政府委託之「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時調查發現，其分布位置位於台南市善化區目加溜灣大橋北側、座駕聚落及小新營聚落之間，為清代座駕聚落所在（朱正宜 2009）。

據當時地表調查所得遺物之文化類型分類，顯示座駕遺址包含近代漢人文化和蔦松文化時期之遺留，當年調查時考古遺留主要分布於小新營莊公墓和座駕公墓之間，西側至縱貫鐵路，近代漢人遺留可能分布西至座駕聚落。近代漢人遺留於地表均可發現，而蔦松文化遺留經人工鑽探約埋藏在地表下 50-70 公分。遺址範圍內大多為淺耕農地，近地表處之地層可能受到農耕行為的擾亂，下層則應保存尚佳（朱正宜 2009）。

2009 年座駕遺址發現後至今，該遺址並未進行任何考古發掘和地表調查工作，因此希冀本次調查計畫能進一步豐富座駕遺址遺址的文化內涵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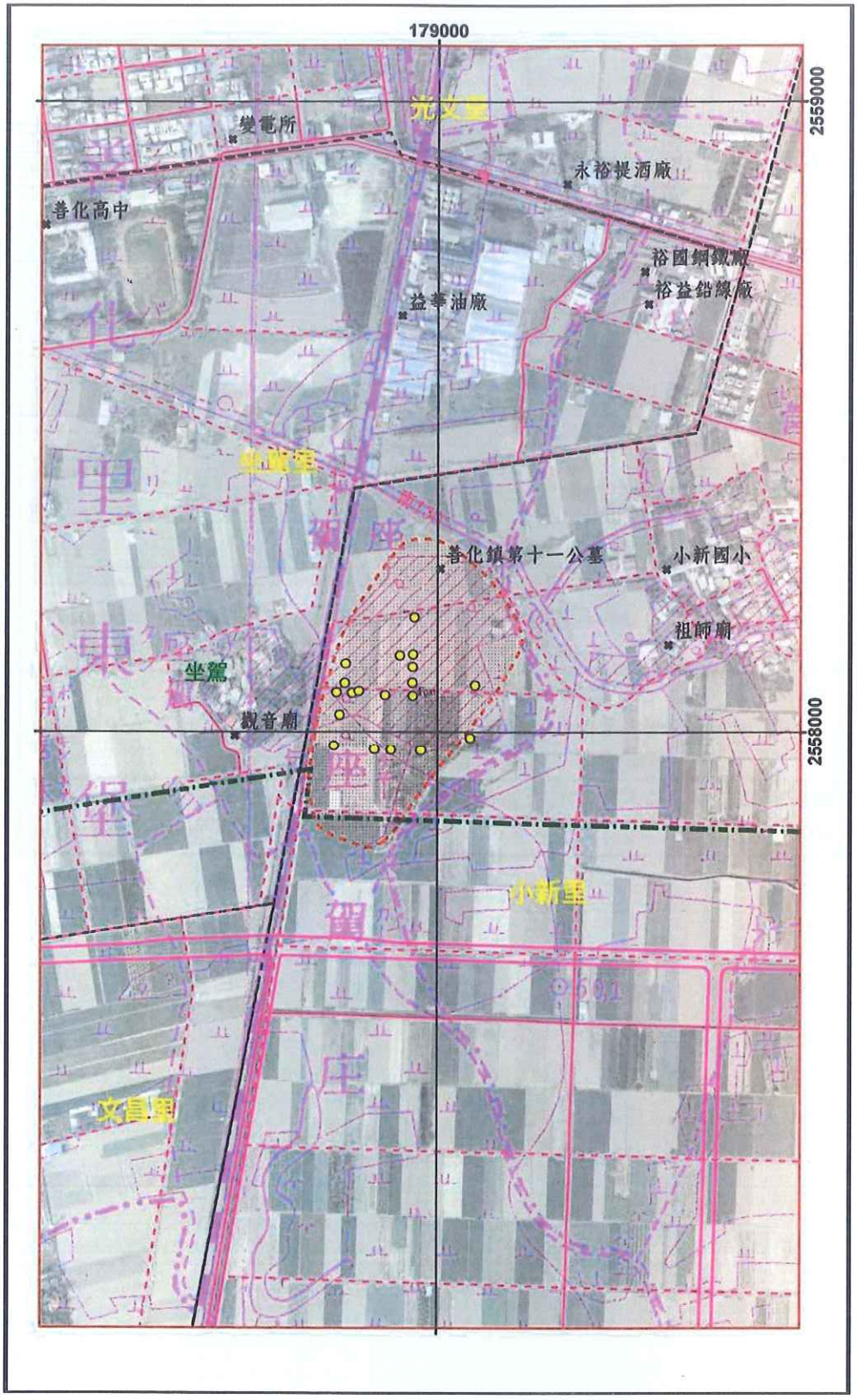
表 3-3：座駕遺址研究簡史

作者	年代	計畫/文章名稱	內容與目的
朱正宜	2009	「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	執行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時，調查並發現座駕遺址，於地表採集到紅褐色夾砂陶器、青花瓷和硬陶等遺物。針對座駕遺址位置、遺址面積、保存現況、遺物內涵和研究簡史等資料進行說明。內文提到考古遺留主要分布於小新營莊公墓和座駕公墓之間，西側至縱貫鐵路，近代漢人遺留可能分布西至座駕聚落。近代漢人遺留於地表均可發現，而蔦松文化遺留經人工鑽探約埋藏在地表下 50-70 公分。

表 3-4：座駕遺址普查資料表（朱正宜 2009）

座駕遺址	
代號：1119－TC	
地理環境	
座標	東經 120°18'21"；北緯 23°7'6" 2 °TM：178920×N2558070m
行政隸屬	臺南縣善化鎮小新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11m
所屬水系	無名圳（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目加溜灣大道、蓮潭北三街。
簡要描述	位於目加溜灣大橋北側、座駕聚落及小新營聚落間，為清代座駕聚落所在，東南側見一小圳向南流。全區地勢平坦，土質屬砂頁岩沖積土。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範圍)	遺留分布於小新營莊公墓及座駕公墓之間，西緣至縱貫鐵路，近代漢人遺留可能分布更西至現今座駕聚落。近代漢人遺留約在地表可見，蔦松文化遺留經鑽探埋藏深度約在地表下 50~70 公分。
面積	240×470 m，面積約 1015000 ㎡
保存狀況	多為淺耕農地，近代漢人遺留可能受耕作影響而有所破壞；蔦松文化遺留保存狀況應尚好。
文化類型	蔦松文化／近代漢人文化
年代	約 1800~500B.P.／<300B.P.
遺跡	灰坑
遺物類別(附照片)	
文化遺物	□石器■陶器 □骨器 □木器 □貝器 □金屬器 ■其它 說明： 硬陶：蔦松文化：紅褐色夾砂陶 其它：近代漢人文化：青花瓷、硬陶。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 2. 遺址所在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行政處理	□深入研究 ■列冊追踪 □遺址指定：
遺址代表意義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

1119-TC-1


179000
2559000
2558000
光文里
變電所
永裕釀酒廠
善化高中
裕國鋼鐵廠
裕益鉛線廠
益華油廠
坐駕里
善化鎮第十一公墓
小新國小
祖師廟
坐駕
觀音廟
小新里
文昌里

1119-TC-2

研究簡史	
1. 2009/10/24 本會調查發現。 2. 2009/11/2 本會鑽探。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說明：  遺留分布範圍位於目加溜灣橋東北側、縱貫鐵路與小新營聚落間。
使用現況	■荒廢地 □農耕 □景觀綠地 □建築區 □其它 說明：現今大部分為淺耕農地，上層近代漢人文化可能受到晚期耕作擾亂，下層應保存尚佳。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朱正宜 填表人：劉鵠雄	

（二）北仔店遺址

北仔店遺址最早於 2005 年由國立臺南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南部科學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期末報告」時調查發現，其分布位置位於台南市善化區 178 縣道大成路橋東側下橋處的北方農地內，後在 2009 年時由由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台南縣政府委託之「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時進行複查和人工鑽探確認該處的文化內涵和地層深度（臧振華等 2007；朱正宜 2009）。

2009 年複查時採集到紅褐色夾砂陶、紅褐色泥質陶片、灰黑色夾砂陶、灰黑色泥質陶和帶篦劃紋之灰黑色陶等遺物，針對所得遺物之文化類型進行分類，顯示北仔店遺址的文化內涵包含大湖文化大湖類型，當年調查時遺物零星分布在休耕農地的地表上，研判為翻耕時出露，不見文化層出露，經人工鑽探後考古遺留約埋藏在地表下 150-170 公分處。遺址範圍內為淺耕農地，保存狀況好，但周圍建築興建時是否對地底下文化層造成影響則不得而知（朱正宜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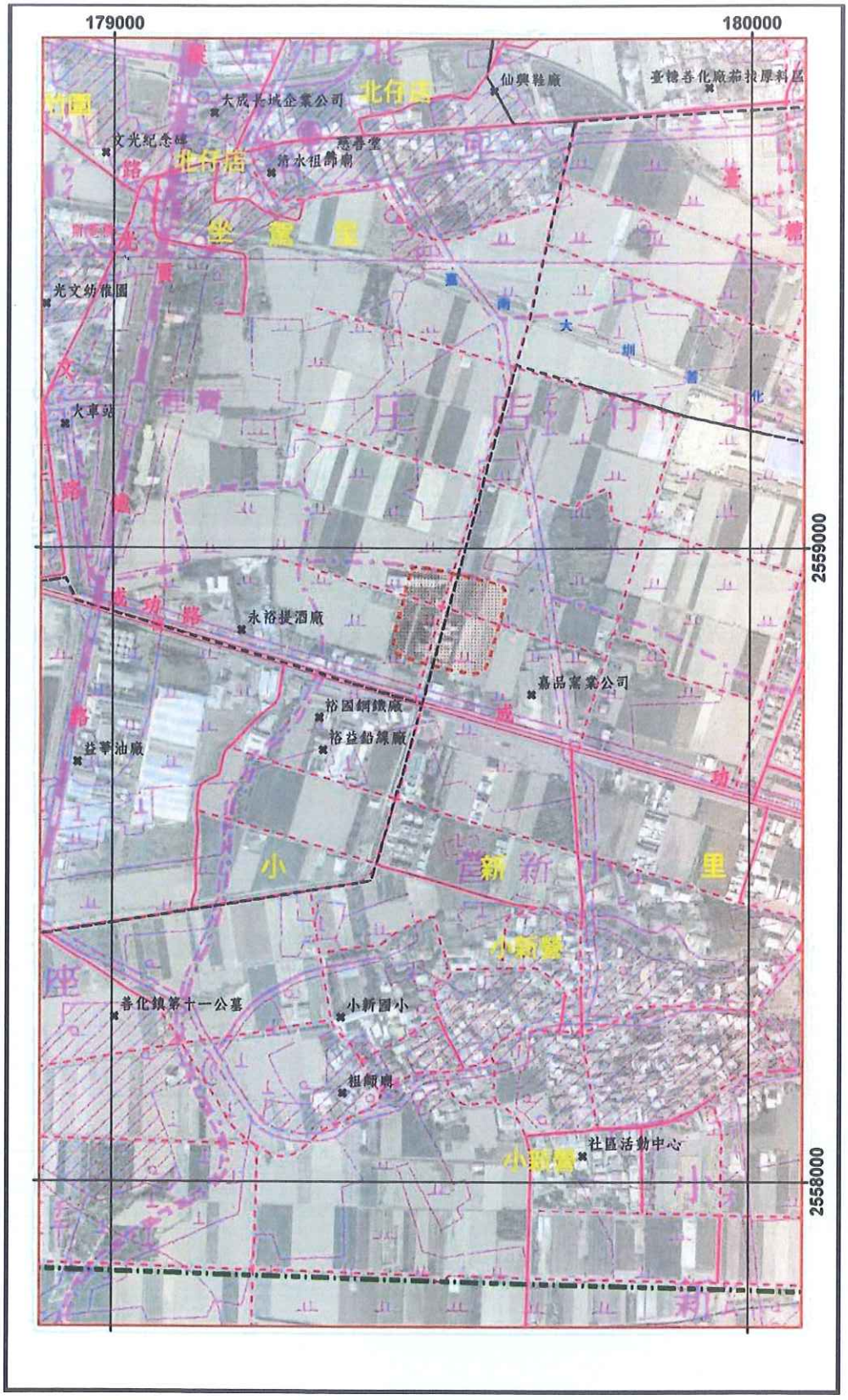
表 3-5：北仔店遺址研究簡史

作者	年代	計畫/文章名稱	內容與目的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	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時，調查並發現北仔店遺址。
朱正宜	2009	「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	執行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時，調查並發現北仔店遺址，於地表採集到紅褐色夾砂陶、紅褐色泥質陶片、灰黑色夾砂陶、灰黑色泥質陶和帶篦劃紋之灰黑色陶等遺物。針對北仔店遺址位置、遺址面積、保存現況、遺物內涵和研究簡史等資料進行說明。內文提到考古遺留零星分布在台南市善化區 178 縣道大成路橋東側下橋處之北側休耕農地的地表上，研判為翻耕時出露，不見文化層出露，經人工鑽探後考古遺留約埋藏在地表下 150-170 公分處。

表 3-6：北仔店遺址普查資料表（朱正宜 2009）

北仔店遺址	
代號：1119－PTT	
地理環境	
座標	東經 120°18'29"；北緯 23°7'51" 2 °TM：E179134×N2558935m
行政隸屬	臺南縣善化鎮光文里；臺南縣善化鎮小新里
地理區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海拔高度	16m
所屬水系	古大洲溪？（大洲溪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相關道路	178 縣道大成陸橋東側北轉巷路
簡要描述	位於 178 縣道大成陸橋東側下橋處之北側農地內，。調查時為休耕農地，北側及東側皆已為建築。地勢平坦，土質為砂頁岩沖積土。
遺址狀況	
遺物分布(範圍)	零星分布於休耕農地表面，為翻耕時所曝露。不見文化層曝露，屬民地，經鑽探遺留埋藏深度約在地表下 1.5~1.7 公尺。
面積	150×150 公尺，面積約 22,500 平方公尺。
保存狀況	淺耕農地，保存狀況尚好，惟不詳周圍建地於興建時是否造成破壞。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大湖類型
年代	約 3300~2800B.P.
遺物類別(附照片)	
文化遺物	□石器■陶器 □骨器 □木器 □貝器 □金屬器 □其它 說明： 陶器：紅褐色夾砂／泥質陶片；灰黑色夾砂／泥質陶片，偶見篦劃紋。
遺址代表意義	
評鑑等級	一般性遺址
建議事項	
遺址處理：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 2. 遺址及其鄰近區域於土地開發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開發單位應先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行政處理	□深入研究 ■列冊追踪 □遺址指定：
研究簡史	
1.2005/7/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調查發現。 2. 2009/2/26~2/28 本計畫鑽探。	

1119-PTT-1


179000
180000
2559000
2558000
大成長城企業公司
仙興鞋廠
臺糖善化廠甜菜原料區
文光紀念碑
慈善堂
清水祖師廟
光文幼稚園
大車站
永裕釀酒廠
嘉品窯業公司
裕國鋼鐵廠
裕益鉛線廠
益華油廠
善化鎮第十一公墓
小新國小
社區活動中心

土地使用現況	
附近景觀	說明：  遺址位於大成陸橋東北側之農田間。
使用現況	□荒廢地 ■農耕 □景觀綠地 ■建築區 □其它 說明：  遺址範圍內主要為果園及農田，並見零星住屋及工廠，中間道路一側為水利渠溝，因埋藏深，建築基礎可能尚未造成破壞。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朱正宜　　填表人：劉鵠雄	

肆、考古田野設計：執行方法與流程

一、考古地表調查規劃

（一）考古地表調查與空間量化目的

針對本計畫基地、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採調查強度分級之方式進行，後續針對遺址土地利用型態、地層保存狀態、遺物分佈狀態和文化內涵等調查成果進行說明。

針對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採用現今地表可見之裸露地面進系統性全覆蓋式（full-coverage）調查，將土地地籍號作為土地利用型態之基本紀錄單元，紀錄範圍內當前土地之利用型態，並使用衛星定位儀器（GPS、GNSS）針對各件遺物、地層斷面位置進行座標定位（TWD97）量化地表調查遺物空間資訊，以利後續室內遺址分布空間資訊圖資製作與遺址文化內涵的討論。

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則採系統性網格調查方式，調查方式包括傳統考古田野方法之初勘（reconnaissance）、調查（survey）。以系統方格劃分調查區塊作為基本紀錄單位，單位內依據現況地貌的可視性(visi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進行調查紀錄，並全程以手持型簡易 GPS 記錄調查路徑和遺物出露情況，以釐清開發基地周圍區域的考古文化內涵和遺物分布位置。本重劃區外 500m 敏感區域的調查，需特別注意座駕與北仔店遺址的可能分布範圍和潛在影響。

後將調查定位資料於成大考古所科技考古實驗室輸入 ArcGIS 10.8 系統，量化統計輸出遺物分佈的密度和空間分佈模式。以鍾國風等（2022）執行之「嘉義縣原住民區列冊考古遺址（知母勝社及 Yingiana）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為例，量化系統性調查一方面有助於研究者釐清調查區域內的土地使用現況和遺物分布之關係（圖 4-1）。二方面通過 GIS 可視化遺物的整體分佈樣貌（圖 4-2），直觀地理解遺物的空間叢集程度，並作為後續地層探溝、人工鑽探佈設地點之參照依據。最後，通過整合地表調查、人工鑽探和地層探溝等調查資料，評估調查區域的文化層保存情況和潛在分布區域（圖 4-3），並對機關提出調查區域範圍內的文化價值評估等級分布圖（圖 4-4），有助於後續主管機關針對調查區域提出不同強度的遺址維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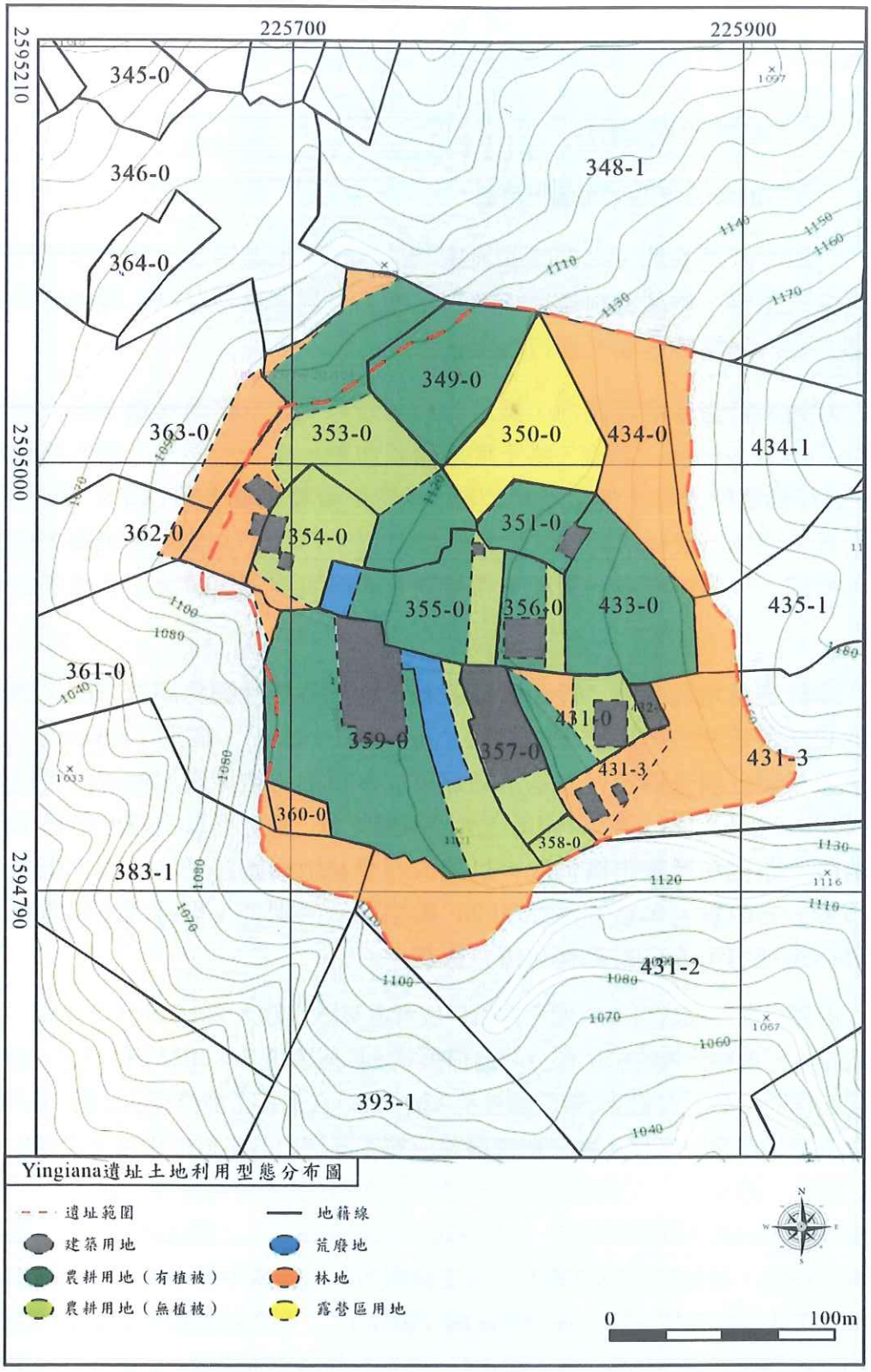


圖 4-1：Yingiana 遺址土地利用型態分佈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地形圖，鍾國風等 20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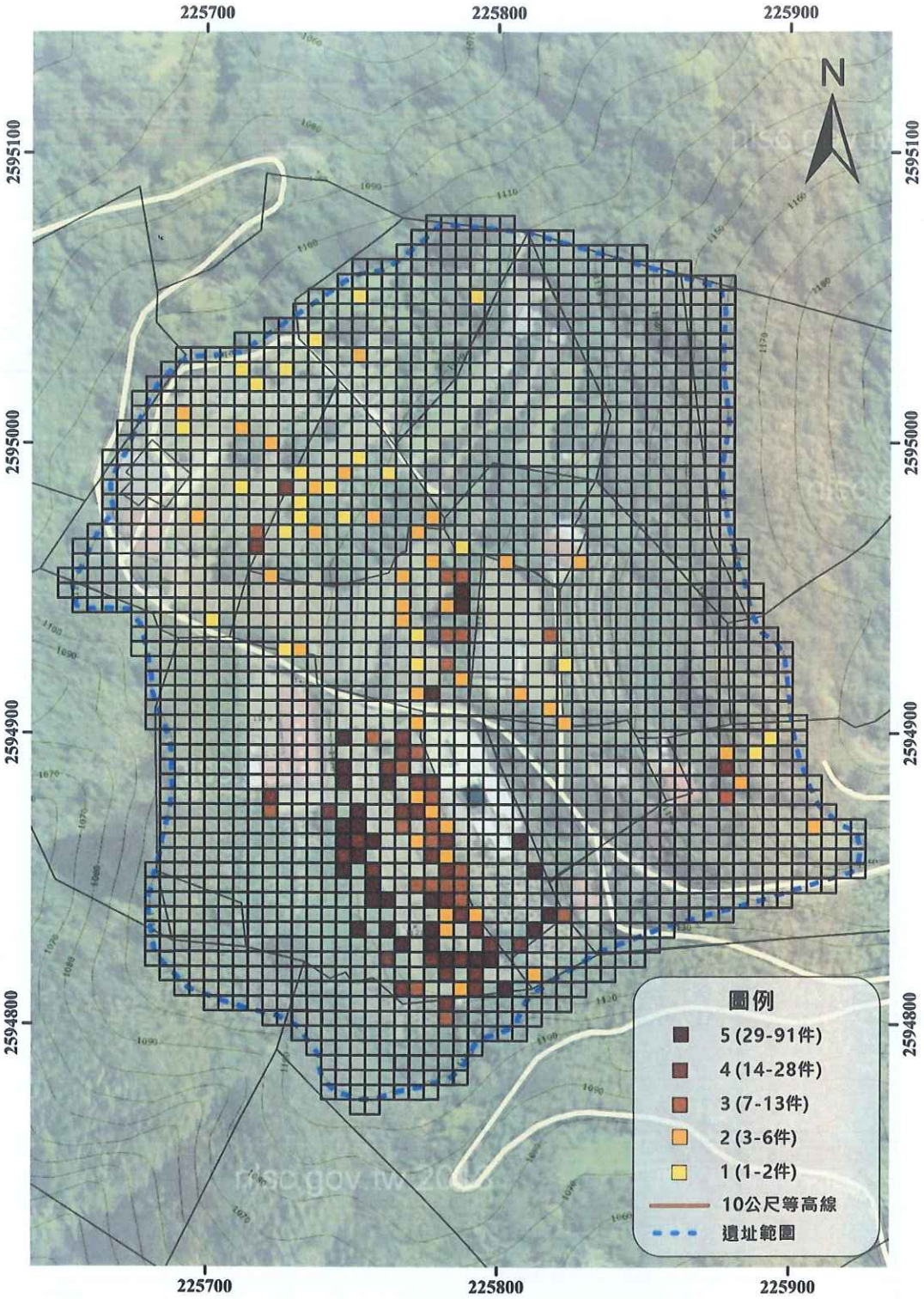


圖 4-2：Yingiana 遺址遺物密度面量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鍾國風等 202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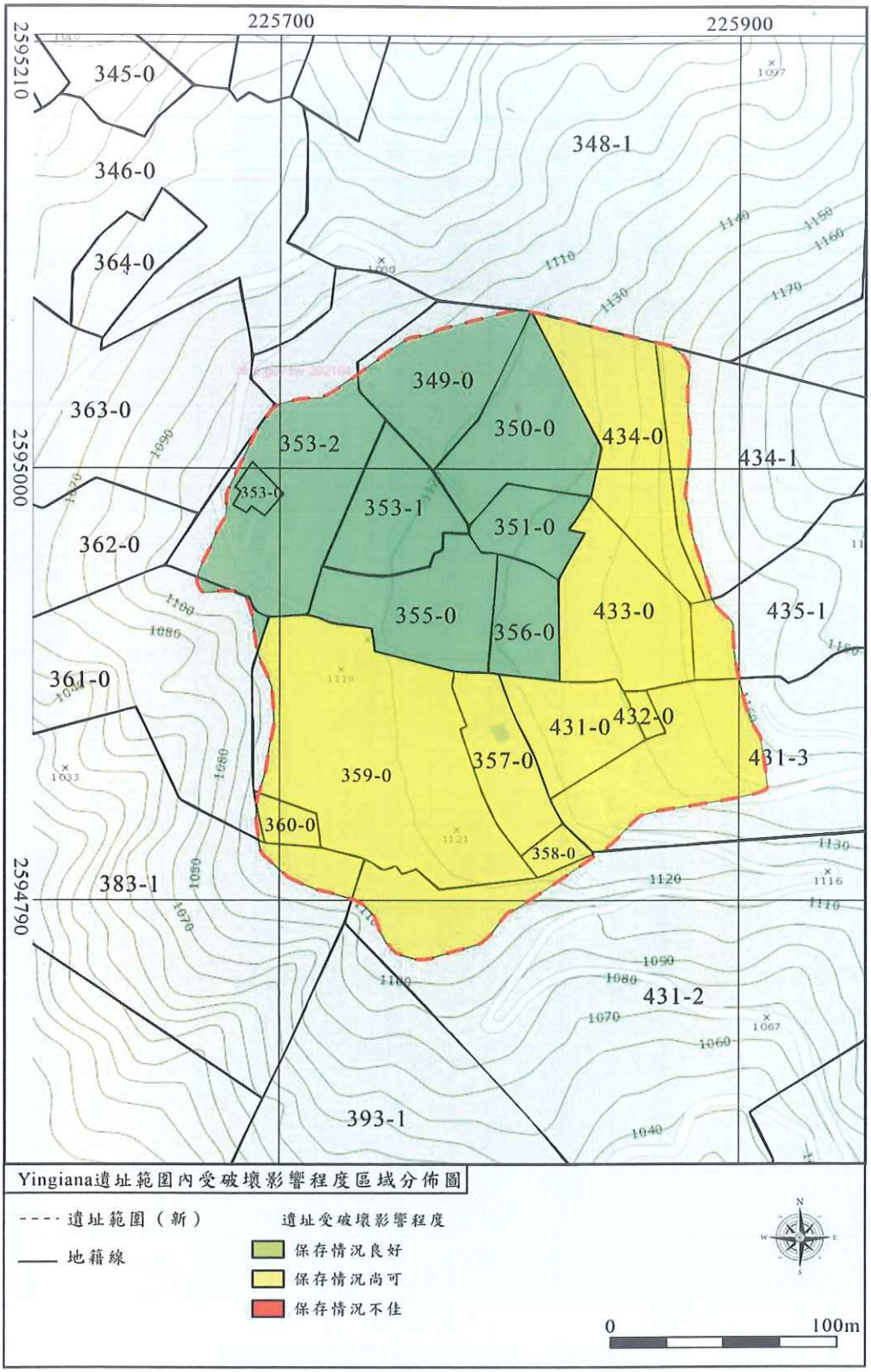


圖 4-3：Yingiana 遺址範圍內受破壞影響程度區域分布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地形圖，鍾國風等 2022：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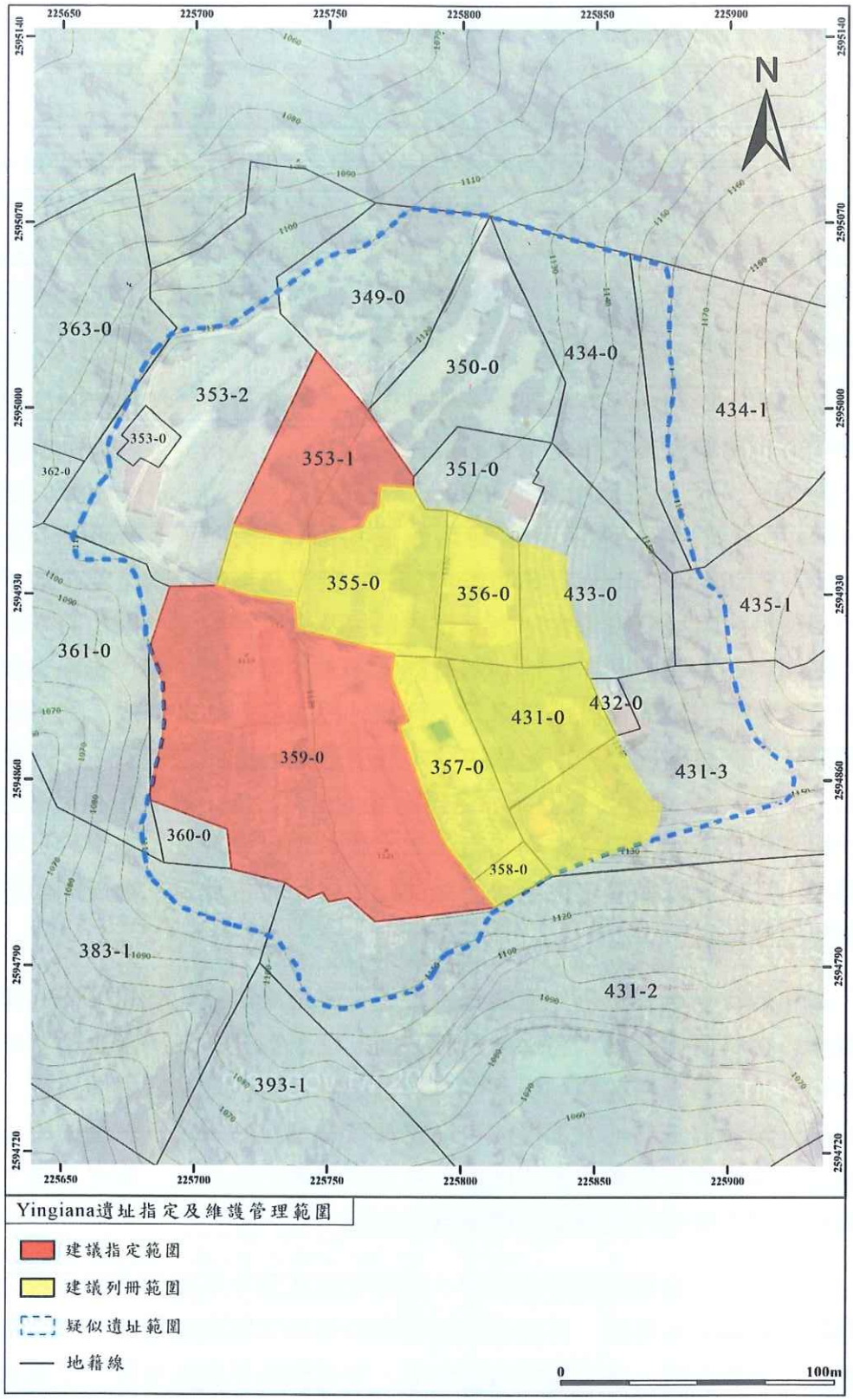


圖 4-4：Yingiana 遺址維護管理建議分級範圍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鍾國風等 2022：578）

早年考古地表調查方法因其缺少地層脈絡資訊，而較不受到考古學者青睞，但 1980 年代來受到遺址形成過程理論之影響，學界開始認同地表調查不再只是考古發掘前的附加性工作，地表調查本身就可以作為一種研究方法，嘗試解決地表考古遺物、考古遺構與現象分佈狀態背後的形成脈絡。尤其涉及土地利用型態、生態環境適應和生態資源利用等因素的情況下，大範圍區域的考古試掘不易執行，透過抽樣性地表調查或者是全覆蓋式地表調查是較好的替代方案，以此節省考古調查工作的成本（Dunnell and Dancey 1983）。

基於對土地利用型態的理解，地表遺物的空間分布能間接反映地表下原堆積文化層或史前文化遺留，原堆積文化層內的遺物受人為活動或自然營力影響下，反覆被翻攪至地表的形成過程與狀態，亦即行為考古學者 Schiffer 所謂的考古埋藏脈絡到系統使用脈絡的過程（Archaeological context→Systemic context）（Schiffer 1972）。所以每塊地籍號土地長期不同的使用型態，無疑反映考古地表調查視域可及的採樣效度，因此將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的地籍號當作土地利用型態之基本空間單元，可作為地表調查採集遺物定著空間的標誌紀錄單元。再者，根據各別地籍單位，則可設計全覆蓋式的調查密度，一則紀錄描述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地景，涉及農作地景、建築房舍、圳溝、道路、水泥鋪面等地景；二則紀錄土地利用型態，如休耕荒棄地、水旱田、作物種類（如水稻、香蕉、地瓜、芒果等）等植被環境；三則輔以衛星定位系統紀錄文化遺物、考古遺構、地層斷面等分佈絕對空間位置。

本次執行全域式量化、空間化、系統化的地表調查，於學術研究與文化資產評估具兩個意義。在學術意義方面，地表調查人員不僅是簡單地採集和紀錄遺物數量與種類，而是從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景變遷脈絡上，將所發現遺物與周遭的地貌環境或人為開發行為連結在一起，試圖推導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今日地貌的形成脈絡，進而將遺物的生命史，如何反覆於系統脈絡與考古脈絡的過程給予較細緻的討論。

而針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部分，利用全域式量化系統調查所呈現的點狀遺物分佈圖和面量圖，其往往揭露遺物分佈的空間叢集程度，並和相關圖資如正攝影像圖、地形圖等進行套疊，方便機關更能直接與公眾溝通和解釋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文化層分佈與保存狀態，有利於後續土地開發、相關行政措施的進行。

（二）調查設計和範圍

1.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調查規劃

（1）調查規劃與範圍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採用現今地表可見之裸露地面進系統性全覆蓋式（full-coverage）調查。地表調查前，本團隊事先通過航照圖、地形圖對照以及初步勘查等方式，將欲調查範圍進行可視度（visibility）與可及性（accessibility）程度的評估工作，再將調查區域內考古遺物數量、遺物集中程度和顯眼程度進行估量。評估後，將可視度與可及性程度較差的區域予以排除。調查過程中，使用衛星定位儀器（GPS、GNSS）針對各件遺物、地層斷面位置進行座標定位（TWD97），量化地表調查遺物空間資訊，並於 Pad 上紀錄調查範圍內當前的土地利用型態，以利後續室內遺址分布空間資訊圖資製作，和遺址文化內涵的討論。

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地表調查作業將地籍號作為基本調查單位，並將地籍號土地分佈位置套疊至正攝影像圖上（圖 4-5），如此，調查人員於田野調查時可以實時通過 Google Earth 的衛星定位程式，隨時辨識自己所在的地籍號土地與自身的相對位置。同時將地籍號作為地表調查的基本紀錄單位，每一塊地籍號紀錄一遺址地籍號調查紀錄表（如附件四），一方面調查紀錄每一塊地籍土地的地景、土地利用型態、地表植被覆蓋程度；二方面，每一塊土地採集的考古遺物，某種程度標誌了出土脈絡與空間位置，作為後續室內工作分類和製圖的基礎資料，通過遺物分佈樣貌和土地利用型態判斷整體遺址保存狀況，以及可能反映的文化內涵。



圖 4-5：本計畫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地籍號分佈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

（2）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規劃四名調查人員同時進行，一名負責地籍號內的地景描述、土地利用型態、地層保存狀態、遺物出土樣貌等訊息紀錄工作，並將地景現況予以拍照紀錄，如若沿途兩側視域範圍內見有地層裸露斷面或是任何開發行為，則前往調查紀錄，並請工作同仁取寬 1 至 2m 處地層斷面將鬆土刮除，進行拍照、測繪及定位（圖 4-6），提供遺址範圍、保存狀態與物質文化內涵的參考訊息。

另外三名調查人員則於每一塊地籍號土地內，以東西間距 10m 間隔沿著地籍土地內系統性地正南北向的來回調查（圖 4-7），採集視域可及的所有考古遺留，如史前陶質遺留、石質遺留、生態遺留和歷史陶瓷器等。如遇貝塚等大量貝類遺留出土於地表時，則於現場進行數量和種類上的估算，並不予以採集。

採集範圍以遺物出土週緣 10m 正方範圍內作為一個調查收集遺物裝袋的紀錄單位，同時以 GNSS 定位遺物的發現地點，並採紀錄標籤紀錄遺物採集位置（圖 4-8），以利室內工作統計各採集點的遺物數量、密度、類型等統計分析。紀錄標籤上的各考古遺物選項，參考往昔蔦松文化遺址調查、試掘出土所得之遺物種類進行設計，調查紀錄人員針對採集的遺物類別與其採集編號與座標直接勾選和填寫，填寫完成後將標籤紙封入 3 號封口袋內，減少記錄標籤因受潮、髒汙等緣故，致使記錄標籤上的遺物資訊難以判讀，使調查遺物失去考古脈絡。原則上該標籤紙會放入遺物袋中隨同其所對應之遺物，直到該件遺物完成所需的建冊登錄為止。



圖 4-6：遺址調查工作照

（a.工作同仁對地層斷面之鬆土進行刮除。b.工作同仁針對地層斷面的拍攝紀錄。）

（鍾國風等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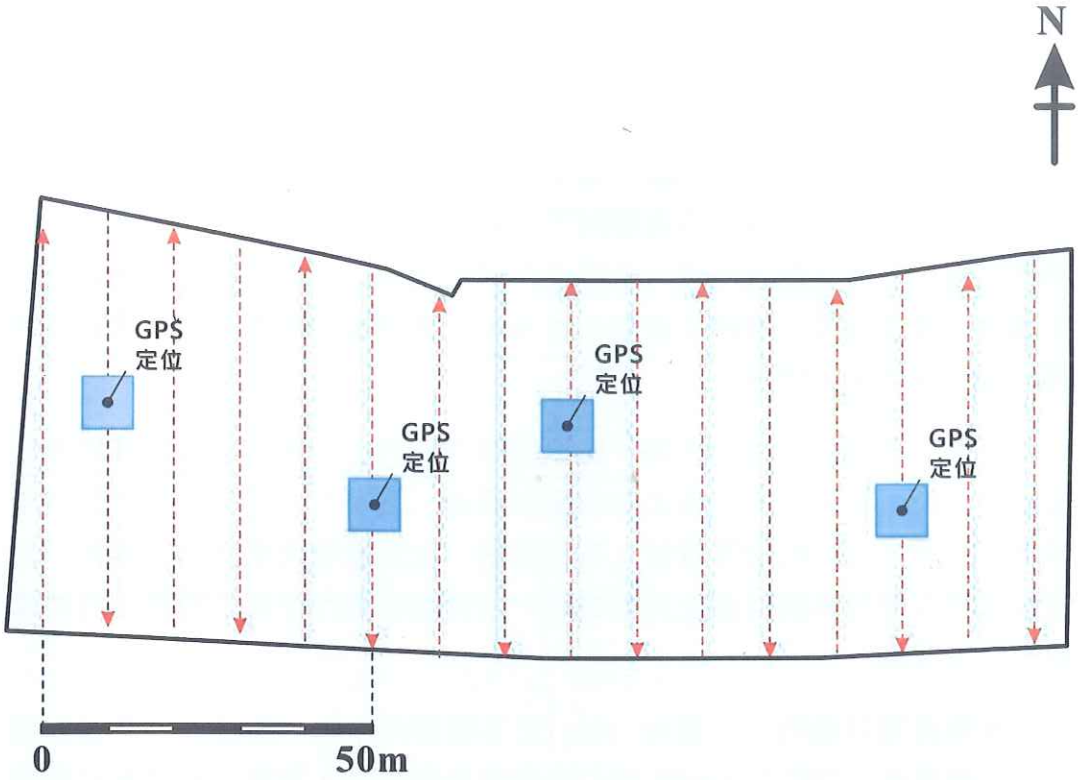


圖 4-7：考古遺址地籍號考古調查方法示意圖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　　日期：112/　/

☐地表調查 ☐地層斷面 調查地籍號/系統方格：_____

調查點位編號：_____

X軸：_____ Y軸：_____

☐陶腹片☐紋飾腹片☐口緣☐圈足☐頸折☐陶環☐陶把

☐瓷質遺物☐硬陶遺物☐砥礪石☐其他石器_____

☐動物骨骼☐人類骨骼☐骨器☐貝類☐貝器

☐玻璃珠☐鐵質遺物☐其他遺物_____

長：_____寬：_____厚：_____(mm)重量：_____(g)

器高：_____器徑：_____比例：_____件數：_____(件)

備註：_____

圖 4-8：本計畫基地與鄰近考古遺址調查遺物紀錄標籤

2.本計畫基地範圍外之調查規劃

（1）調查規劃與範圍

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採用現今地表可見之裸露地面進行系統性全覆蓋式（full-coverage）調查。與上述基地範圍內之調查方式相異，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地表調查作業採 200mx200m 系統性網格作為基本調查單位（圖 4-9），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圖 4-9 黃色虛線內）內共計約 40 個調查方格，並以縱軸與橫軸之代號進行系統網格代號的編排方式（A1、A2、A3……依序編列）。每一格調查方格分別為長 200m、寬 200m 之正方矩型網格，以期將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範圍內之各住宅區、農耕區和公共用地等皆能包含入內。

每一網格單位內依現況地貌的可視性（visi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進行調查紀錄，調查全程以手持型簡易 GPS 記錄調查路徑，若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地層斷面、遺物出露位置則進行座標定位（TWD97），藉此釐清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範圍內的考古文化內涵和遺物分布位置，以利後續針對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的考古遺存淺在分佈範圍之空間資訊圖資的製作與文化內涵之討論。

（2）調查方法

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之調查方式為傳統考古田野方法之初勘（reconnaissance）、調查（survey），該方式強調對於遺址內涵的理解，以網格區塊內的土地利用現況為單位（如住宅區、果園、旱田等），並儘可能規畫涵蓋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範圍全區。單位內依據現況地貌的可視性（visibility）以及可及性（accessibility）採全覆蓋式系統性調查，每一 200mx200m 系統性方格記錄一遺址系統方格調查紀錄表（如附件五），調查全程以手持型簡易 GPS 記錄調查路徑，並紀錄遺物和考古斷面的出露位置。

本次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範圍內之地表調查規劃四名調查人員同時進行，一名人員負責紀錄系統性網格內的地景描述、土地使用狀況和文化層斷面出露狀態、遺物出土位置等訊息紀錄工作，並將現場地景予以拍照紀錄。調查範圍內如見有地層斷面或是任何開發行為，則前往調查紀錄，並請工作同仁取寬 1 至 2m 處地層斷面將鬆土刮除，進行拍照、

測繪及定位，提供遺址範圍、保存狀態與物質文化內涵的參考訊息。另外三名調查人員則於每一系統性網格內，以全覆蓋式調查針對系統性網格內的裸露地面或可調查區域進行調查，並採集代表性之考古遺留。並將所屬的方格代號和採集地點作為一個調查收集遺物裝袋的紀錄單位，並以 GNSS 定位遺物的發現地點，以利室內工作統計各採集點的遺物數量、類型等統計分析。

質性地表調查的重點在於紀錄以下內容：其一，著重在於考古遺址的地景之紀錄，尤其是地貌和土地利用型態之變化；其二，為考古遺址的保存現況，由於考古遺址容易受到當代聚落活動、農耕、工程開發等下挖性行為之影響；其三，遺址範圍內遺物或遺跡的分佈狀態，調查發現考古遺跡與遺物，進行各種的田野考古紀錄，包括測繪紀錄、照相、地圖定位、遺物的記錄等工作。若發現重要的標本，則進行各項記錄後採集標本，以利後續研析遺址文化內涵與區域史前文化體系的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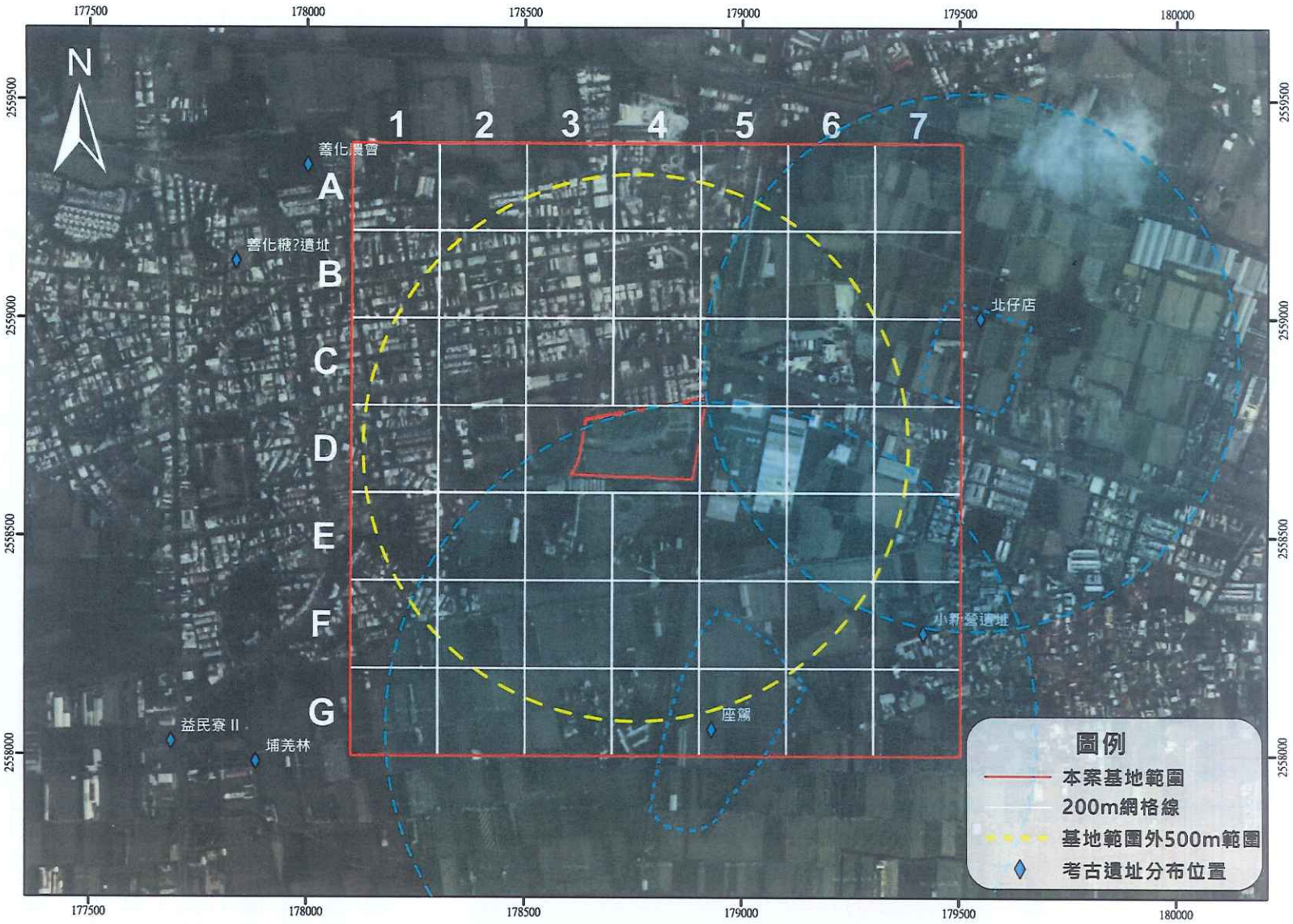


圖 4-9：本計畫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之 200mx200m 系統性網格分佈圖

（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

二、地層探溝

（一）地層探溝

針對本計畫基地範圍內的地層探勘工作，預計進行 8 個長 4m×寬 2m×深 3m 的地層探溝，計 64 平方公尺。初步設計以重劃區未來可能下挖之位置（如道路、汙水道、住宅區垃圾周圍等），輔以 50m×50m 方格作為佈設基準，並避開正攝影像圖上涵蓋硬鋪面之區域，如：柏油、水泥等，地層探溝和人工鑽探地點初步分布地點如圖 4-10。



圖 4-10：本案基地範圍內系統性人工鑽孔與地層探溝分佈圖

由於遺物的空間脈絡往往與土地利用型態呈正相關性，同時能間接地反映原埋藏地層分布位置與其堆積及保存狀況，因此後續通過系統性量化地表調查所得之資訊，並理解考古遺物的空間分佈狀態後，能以此資料修正地層探溝和人工鑽探之佈設位置。

（二）地層探溝紀錄單位

本計畫於本案基地範圍內所進行之地層探溝工作，以地層做為本次地層探溝之基本紀錄單位，紀錄每個地層之堆積內涵。

地層探溝的挖掘處理與紀錄方法：

1.挖掘與紀錄方式

「機械器具施以水平式片狀向下挖掘，每次挖掘深度控制在 10cm-20cm 為限，再由駐現場考古人員逐層判斷地層堆積內涵，每個地層探溝一張紀錄表，紀錄地層堆積內涵。」此外，採 Harris Matrix 表格紀錄每一自然地層與文化層位的堆積序列。地層紀錄重點為地層堆積內涵與文化層堆積之保存狀態，作為回到室內工作時，以 Harris Matrix 表格紀錄資料復原施工區域的地層脈絡。若出現特殊地層疊壓打破狀況或特殊堆積現象，則再另行補充遺跡現象的紀錄。

2.重要地層與遺跡的處理與紀錄方式

每一自然文化層位的紀錄重點，為地層堆積內涵與文化層保存狀態，如「若於機械器具開挖過程中，發現重要原堆積考古（史前）文化層與遺跡結構，則立即停止機械式挖掘，於時間和人力成本允可的原則下，改由人工方式發掘文化層或清理出遺跡結構」。發掘方法採自然層位發掘紀錄考古層位，若自然層位堆積厚度超過 10 公分，則於自然層位內附加人工分層（10 公分）逐層發掘紀錄，以符合考古發掘紀錄方式與採集出土文物的紀錄原則。

挖掘結束時，再挑選適當地層斷面進行詳細繪圖，作為日後地層脈絡之參考依據。如若發現非常重要的遺跡結構，具「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予以停工並報請機關會勘。

三、人工鑽探規劃

依據地層探溝所得之地層堆積內涵，能初步理解本計畫基地範圍內地層堆積內涵與序列，例如史前文化層堆積與否，或文化層初步分布範圍與深度。然為更全面性地理解地層堆積的分布狀態，並補足地層探溝間距與地表調查之不足，故於地表調查結束後，再針對等距的系統網格進行人工鑽探，總計人工鑽探 10 孔，孔距間格則初步依 50m×50m 方格作為佈設基準（圖 4-10），後續再依現場調查和地層探溝試掘狀況另行調整。最後依人工鑽取得見的土芯，對照鄰近地層探溝之地層圖，研判可能或潛在的考古文化層分布狀態與區域高程變化，鑽探結果將可做為輔助文化層分布範圍之評估依據。

伍、計畫期程與架構

一、工作預定進度

計畫時程自簽約日起算為期 8 個月，計畫時程及工作項目如表 5-1。

表 5-1：計畫工作預定進度表

時間（月） 工作項目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議價簽約	■							
服務實施計畫書	■							
文獻蒐集		■						
期初報告書		■						
本案基地、本案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域之地表調查			■					
全區抽樣人工鑽探 10 個				■				
地層探溝 8 處				■				
標本清洗					■			
期中報告書（初步評估報告）撰寫					■			
期中報告書					■			
考古田野資料整理與分析						■		
調查文物之整理、分析與建立清冊						■	■	
評估計畫區域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							■	
文化資產處置建議							■	
期末報告書撰寫								■
期末報告書								■
成果報告書								■

捌、預期效益

本計畫主要目的與效益，為「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東南側住宅區用地」範圍及基地範圍外 500m 敏感區範圍之調查評估工作，作為後續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對於開發基地範圍涉及考古遺址類別文化資產價值、文化資產保存與利用和依法施政處置之參考依據，並達到文化資產保護之目的。

附件四：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地籍號調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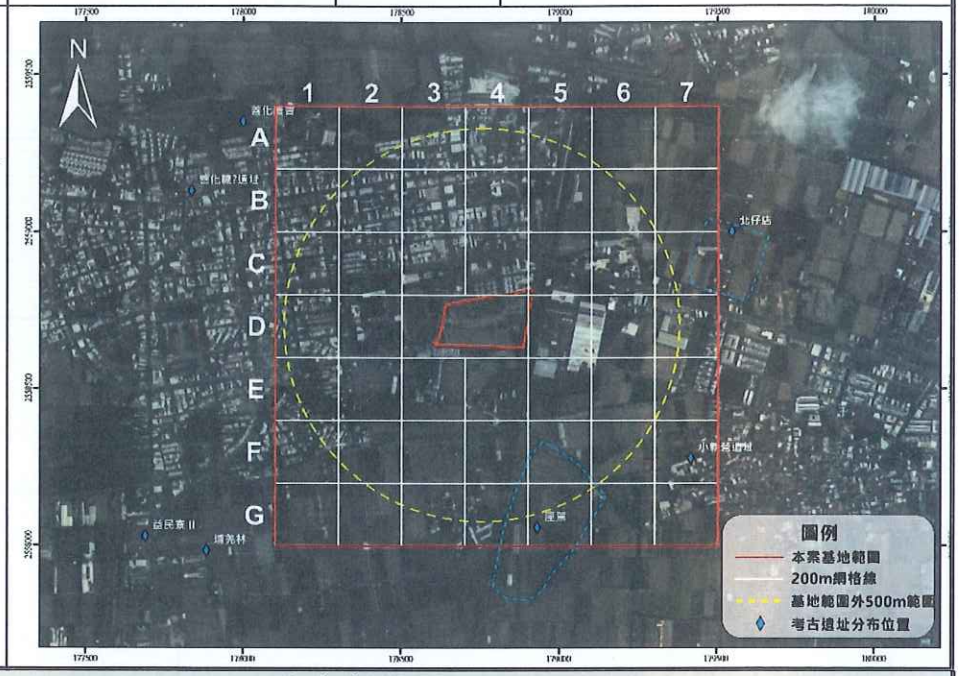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地籍號調查紀錄表			
名稱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	調查日期	
地段		地籍號	
分布位置			
公/私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土地使用現況	
地景描述	☐農作景觀 ☐建築(☐民宅/☐工寮/☐工地/☐其他) ☐林地 ☐水溝/圳 ☐河川 ☐產業道路 ☐其他：
植被狀態	☐休耕荒草地☐農田（☐水田/☐旱田/☐其他：_____） ☐植物類型（☐水稻/☐甘蔗/☐玉米/☐果樹/☐其他：_____） ☐其他:
整體描述	說明：
保存狀況	☐良好 ☐尚可 ☐不佳 說明：

地景地貌照		
遺物類別		
遺物分佈	□密集大量遺物出露 □零星遺物出露 □無遺物出露	
	遺物點位編號：	
斷面出露	□有（□拍照/□測繪） □無	
	斷面點位編號：	

	說明：	
文化遺物	□陶器 □硬陶 □石器 □金屬器（□鐵/□銅） □玻璃 □瓷器（□荷 17th/□清 18-19th/□日治/□戰後） □生態遺留（□貝類/□獸骨/□人骨/□其他：_____） □建材（□磚/□瓦/□灰漿/□三合土/□其他：_____） □其它或補充說明：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 □蔦松文化 □其它：	
年代		
遺跡	□有，遺跡類型： □無	
遺物、斷面、遺跡照		
備註		

附件五：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外圍 500m 區域系統方格調查紀錄表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外圍 500m 區域系統方格調查紀錄表			
遺址名稱	善化興華市地重劃區	調查日期	
系統方格			
分布位置			
土地使用現況			
地景描述	□農作景觀 □建築(□民宅/□工寮/□工地/□其他) □林地 □水溝/圳 □河川 □產業道路 □其他：		
植被狀態	□休耕荒草地□農田（□水田/□旱田/□其他：_____） □植物類型（□水稻/□甘蔗/□玉米/□果樹/□其他：_____） □其他:		
整體描述	說明：		
保存狀況	□良好 □尚可 □不佳		
	說明：		

地景地貌照		
遺物類別		
遺物分佈	□密集大量遺物出露 □零星遺物出露 □無遺物出露	
	遺物點位編號：	
斷面出露	□有（□拍照/□測繪） □無	
	斷面點位編號：	

	說明：	
文化遺物	□陶器 □硬陶 □石器 □金屬器（□鐵/□銅） □玻璃 □瓷器（□荷 17th/□清 18-19th/□日治/□戰後） □生態遺留（□貝類/□獸骨/□人骨/□其他：_____） □建材（□磚/□瓦/□灰漿/□三合土/□其他：_____） □其它或補充說明：	
文化類型	□大湖文化 □蔦松文化 □其它：	
年代		
遺跡	□有，遺跡類型： □無	
遺物、斷面、遺跡照		
備註		

附件六：期初報告書（第一版第一次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429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042914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3月8日「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期初報告書（第一版第一次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維鈞委員、趙金勇委員、陳有貝委員、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112/04/06 15:19:12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1129907297 112/4/6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期初報告書（第一版第一次修正）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2 樓會議室（實體暨線上會議）

三、主持人：林喬彬處長（傅清琪秘書代） 記錄：方勝弘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案由：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為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因重劃範圍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座駕遺址，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調查，文資處爰邀集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本次會議。

六、調查單位說明：（略）

七、審查意見：

（一） 委員 A

1. P.2 圖 1-1，1-2 指北和比例尺，建議標示圖 1-2 在圖 1-1 的位置所在。
2. P.5 出現人孔鑽孔及地層探坑之鑽探資料，敘述有誤。
3. P.7 出土遺物之處置，應補充說明。
4. P.18 敘述萬松文化以西寮遺址來說明，是否適宜，請考慮。
5. P.37 出現考古試掘，應為誤植。PP.38-41 圖 4-1~4-4；應註明為案例，內文也一併補充說明。
6. P.42 Schiffer 的引用有誤。
7. P.43 Google Earth 筆誤。
8. P.51 地層探溝以重機械進行，如何採取 Harris Matrix 記錄，應補充說明或修正。
9. P.70 成大工作團隊之成員的職稱，已有改變，應更新。
10. 計畫名稱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請補充價值評估之依據。

（二） 委員 B

1. 大體完整可行，建議修訂後請承辦人員檢視後通過。
2. 請彙整補充普查調查時期的鑽探位置。
3. 地層探溝固然係時間經費權衡下的調查方式，但仍不失為有效的考古手段。就本案而言，基本上屬於已知遺址的敏感區，故可能要思考根據地表調查成果彈性調整地層探溝的位置，並輔以人工鑽探強化擷取之資訊。
4. 或有可能需增加地層探溝大小或人工鑽探的數量，煩請雙方協調律定。

（三） 委員 C

1. 本基地不在已知考古遺址範圍內，相對上調查方法應可更具彈性。
2. 基地現況是否已有初步調查，是否沒有遺物。
3. 建議盡可能以整體認識基地地下狀態為主要目標，即未來的調查報告應展現其有效性或說服力。
4. 同意以機械進行探溝，必要時可彈性增加。

（四）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有鑑於地層探溝調查可能因汛期和自然崩落，影響調查資訊之完整性，建議調查前時先以座標定位並記錄各探溝位置，如調查時發現考古文化遺留亦可精準掌握其發現地點，保存重要資訊。
2. 本案調查範圍的滯洪池過去曾為魚塭用地，建議以鑽探調查釐清地層堆積狀況後再辦理

地層探溝調查。

八、會議決議：本案期初報告原則通過，請成功大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地政局確認，俟地政局確認後再送文資處備查。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77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期初報告書（第二版第一次修正），本處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4月27日南市第地開字第1120306138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3 10:06:29

附件六:無敏感地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張恩維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enwei@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110012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查詢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2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640802號函。

二、旨揭土地依據來函所附資料，經查非位屬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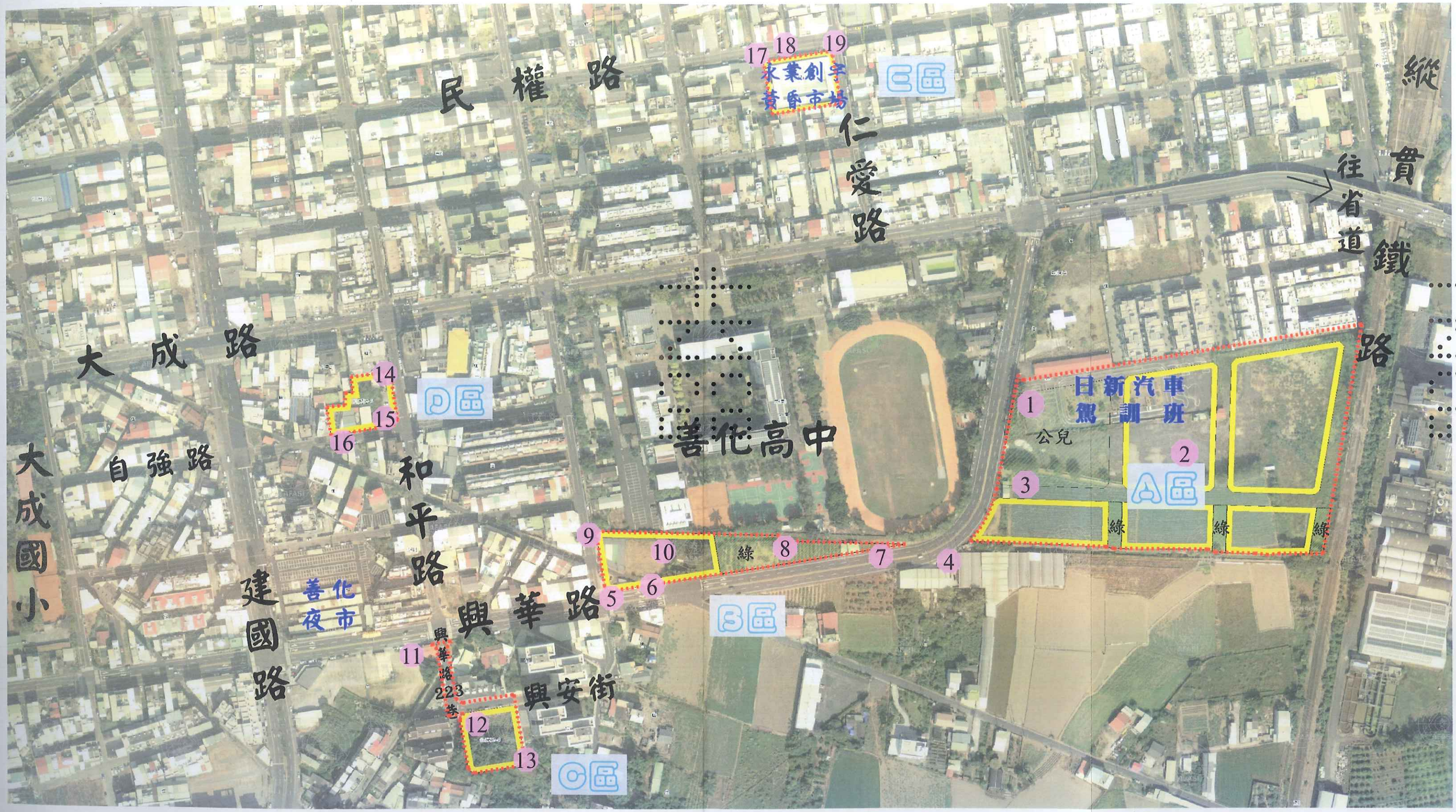
三、貴府來函查詢地質敏感區前，可先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公告」項下查閱「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未涉及地質敏感區行政區列表」與「地質敏感區應查詢行政區免查詢（未涉及）地段列表」資料，並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https://gis2.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index.cfm)自行查詢確認貴管轄內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以減少公文往返並加速處理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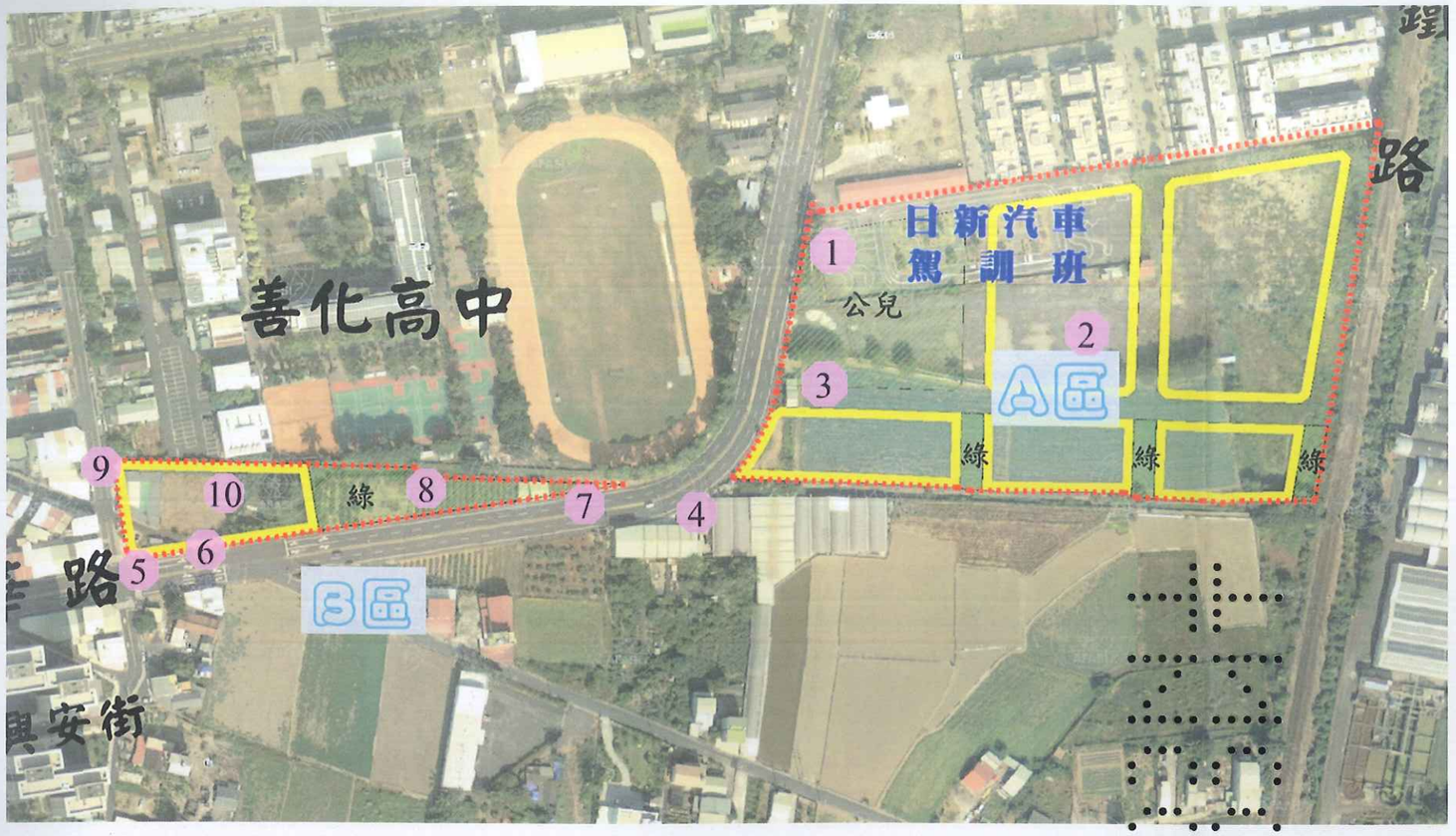
線

四、另有關已公告之全國地質敏感區各項資訊，均已公開於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內，上開資訊可供貴府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附件七：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民權路
仁愛路
縱貫鐵路
往省道
大成路
自強路
和平路
興華路
興安街
建國路
善化高中
大成國小
善化夜市
興華路223巷
求業創字
黃昏市場
日新汽車駕訓班
公兒
綠
綠
綠
A區
B區
C區
D區
E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駕訓班設施


2 建築材料堆置


3 休耕農作物


4 雜林及雜物堆置


(A區)原運動場用地空拍


(B區)原文高用地空拍


5 空地、鐵皮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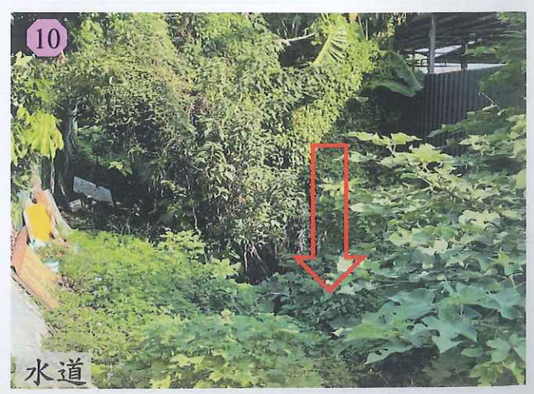

6 既有道路


7 農作物-紅龍果


8 自助洗車廠



9 自助洗車廠


10 水道



(C區)原公(兒)2-4用地空拍



(D區)原公(兒)2-3用地空拍



(E區)原公(兒)2-2永業創宇黃昏市場空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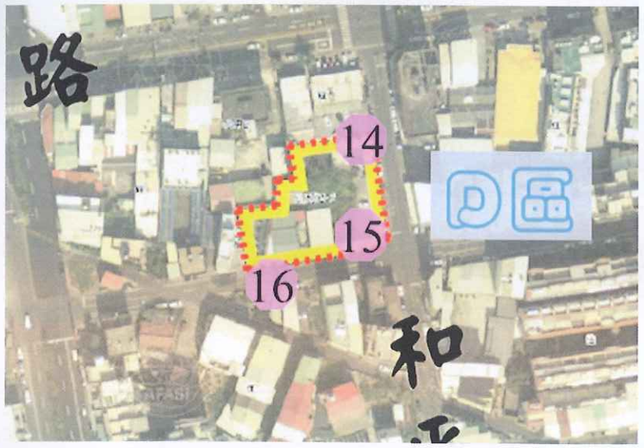
11 既有道路



12 既有道路、私有停車場、大王椰子



13 人行步道





14 餐飲業私有停車場



15 私有停車場



16 既有建物、鐵皮屋





17 範圍邊界-永業創宇黃昏市場



18 永業創宇黃昏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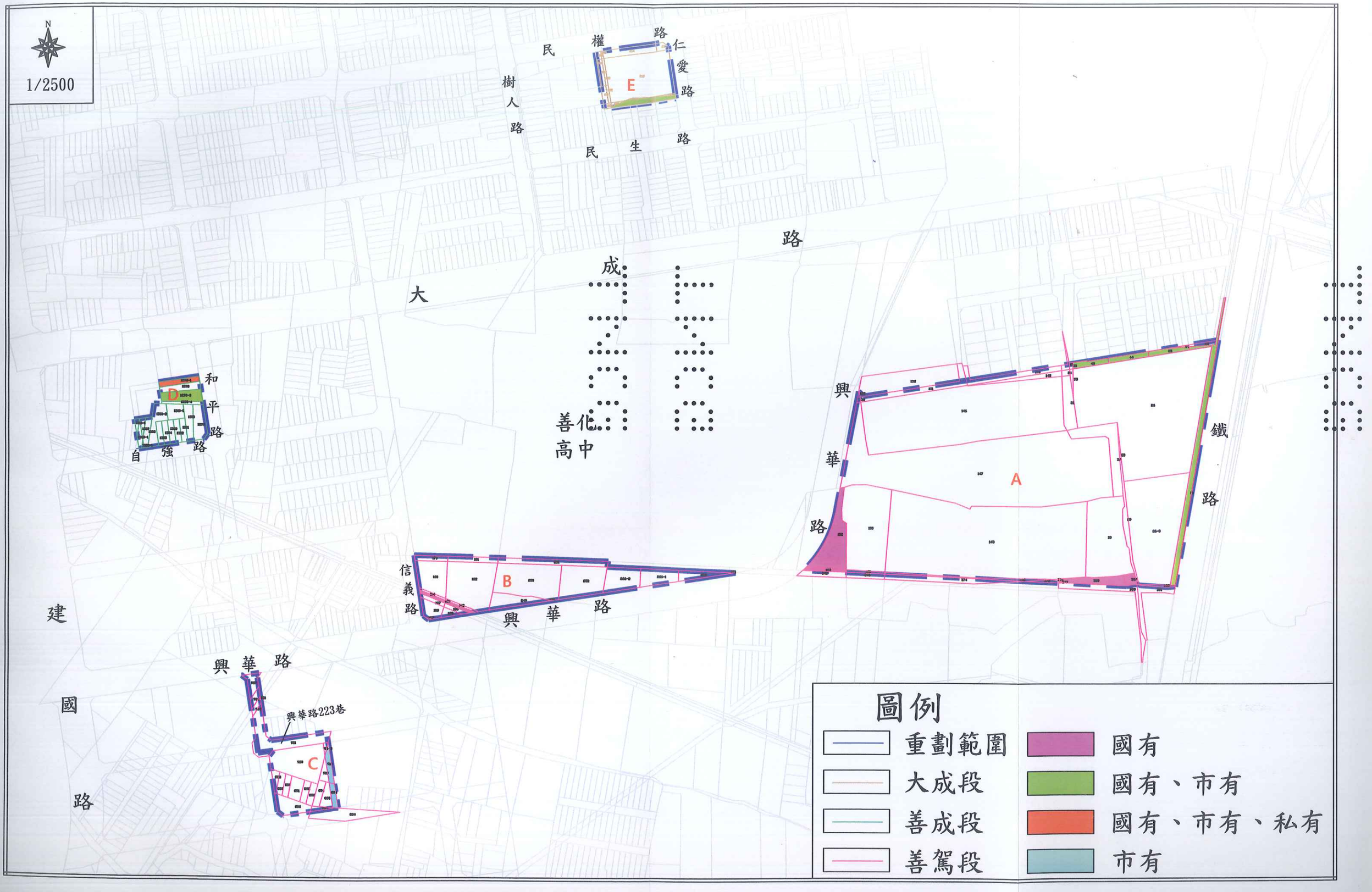
19 永業創宇黃昏市場

附件八：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N

1/2500



圖例

- 重劃範圍
- 大成段
- 善成段
- 善駕段
- 國有
- 國有、市有
- 國有、市有、私有
- 市有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A)

N

1/1000

興

華

路

鐵

路

A

132
131
130
144
145
34
35
38
42
44
25
24
33
146
26
147
28
32
29
26-3
30
150
152
148
153
342
151
343
374
149
376
377
389
390
388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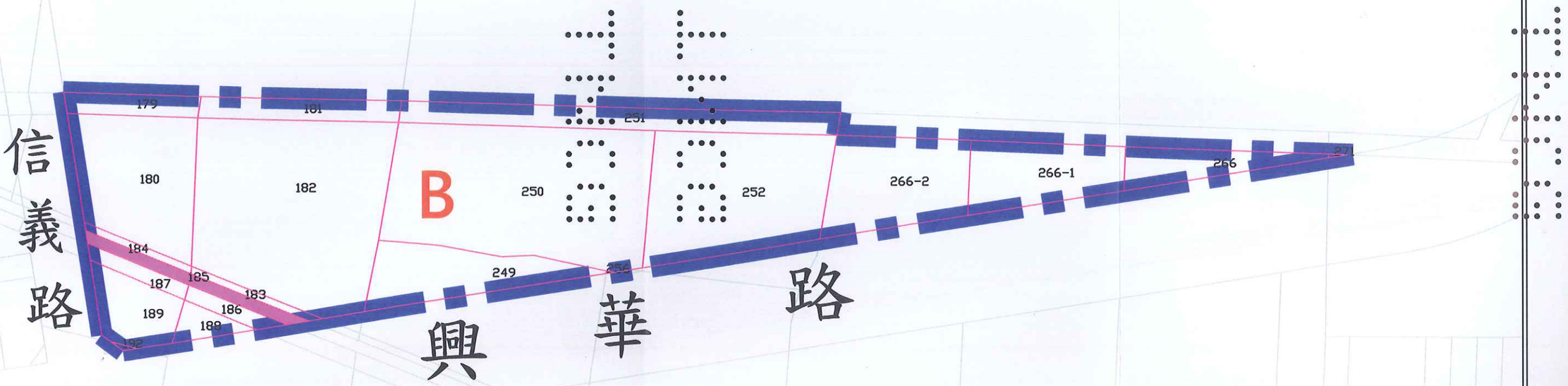
圖例

- 重劃範圍
- 善駕段
- 國有
- 國有、市有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B)

N

1/800



圖例

- 重劃範圍
- 善駕段
- 國有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C)

N

1/500

興　華　路

937

934

931

930

興華路223巷

921

921-3

920

C

918

919

888

890

889

891

892

894

896

893

895

886

885

884

圖例

重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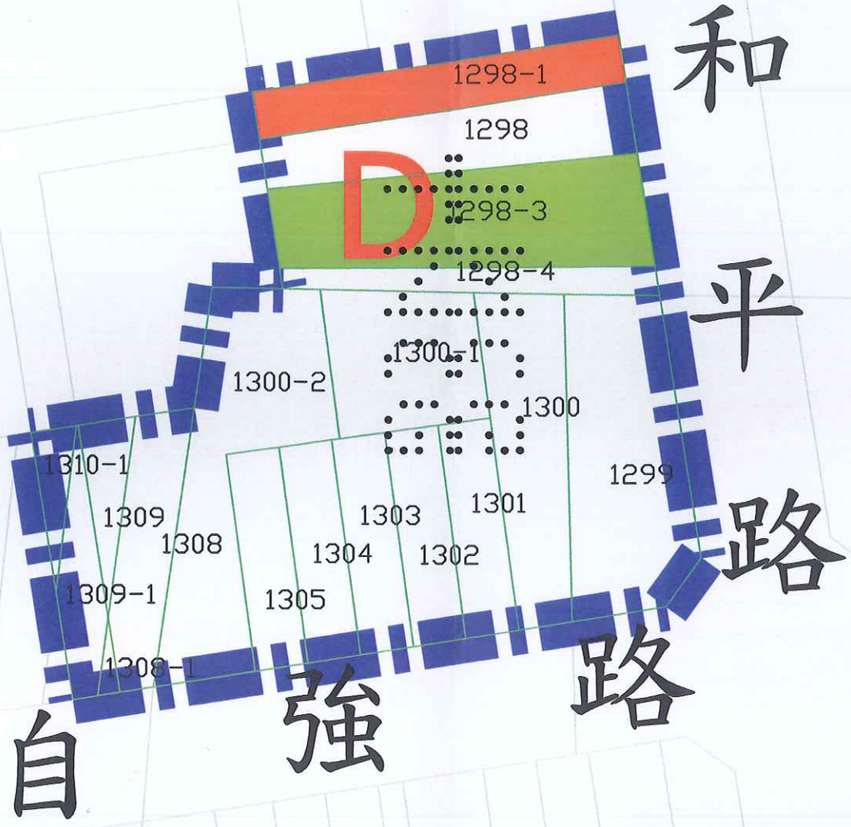
善駕段

市有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D)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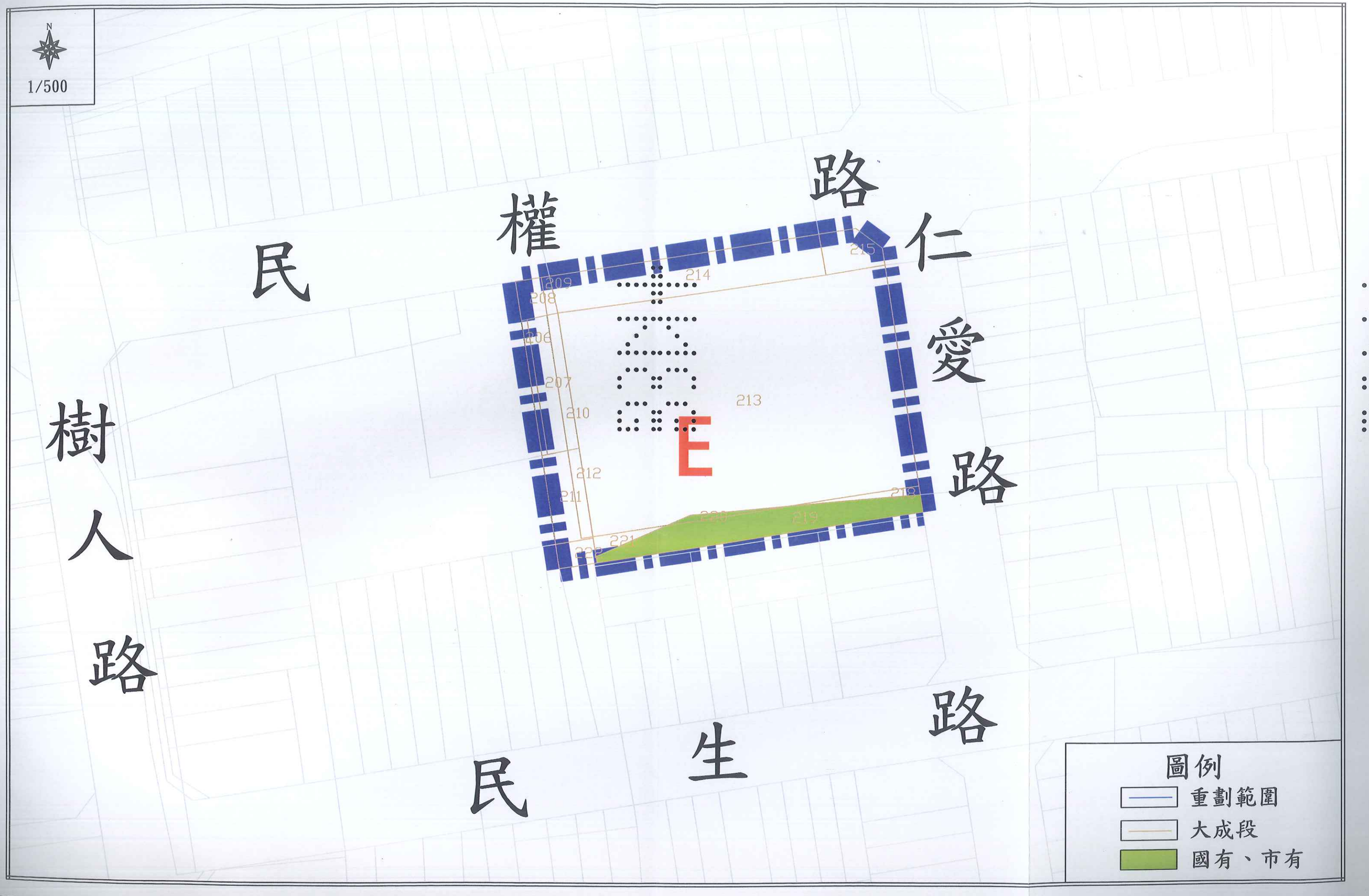
1/500



圖例

- 重劃範圍
- 善成段
- 國有、市有
- 國有、市有、私有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E)



附件九：舉行座談會之通知及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12065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書面資料一份

開會事由：「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一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

主持人：陳專門委員啓正

聯絡人及電話：顏美惠科員 (06)2991111#1539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列席者：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李議員文俊、李議員偉智、林議員志展、陳議員碧玉、林議員志聰、林里長怡珊(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辦公處)、廖里長宛嶸(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座談會係為說明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相關重劃事項，惠請台端撥冗參加(兩場次得擇一參加)。

三、因應新冠疫情，請與會者於座談會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另於報到時將會量測體感溫度，量測溫度超過37.5度者，將請該員於場外稍事休息5至10分鐘後再次量測，倘仍超過37.5度

者，將不開放入內，並建請該員就醫。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12065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書面資料一份

開會事由：「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第二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7時00分

開會地點：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

主持人：陳專門委員啓正

聯絡人及電話：顏美惠科員 (06)2991111#1539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列席者：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李議員文俊、李議員偉智、林議員志展、陳議員碧玉、林議員志聰、林里長怡珊(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辦公處)、廖里長宛崢(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座談會係為說明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相關重劃事項，惠請台端撥冗參加(兩場次得擇一參加)。

三、因應新冠疫情，請與會者於座談會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另於報到時將會量測體感溫度，量測溫度超過37.5度者，將請該員於場外稍事休息5至10分鐘後再次量測，倘仍超過37.5度

者，將不開放入內，並建請該員就醫。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資料

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

本區位於「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之報部編號第六案，全區為大成段、善成段及善駕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5.7229 公頃，範圍四至共有 5 個區塊，說明如下：

區塊 A:運動場及北側、東側人行步道及運動場北側住宅區道路截角。

區塊 B:文(高)西南側部分學校用地。（善化高中南側）

區塊 C:公(兒)(二)-四及東側人行步道、西北側計畫道路。（興華路 223 巷）

區塊 D:公(兒)(二)-三及西側、北側人行步道。（和平路與自強路路口）

區塊 E:公(兒)(二)-二及南側、西側人行步道。（仁愛路與民權路路口）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其概略面積：

(一)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其概略面積計有：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0.6400 公頃、綠地用地面積約 0.3720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約 0.9606 公頃及 4 米人行步道用地面積 0.0400 公頃，合計約 2.0129 公頃。

(二) 土地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2.0129 公頃減去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

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0.009303 公頃後為 2.003597 公頃。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frac{20{,}129\ \text{㎡} - 93.03\ \text{㎡}}{57{,}229\ \text{㎡} - 93.03\ \text{㎡}} = \frac{20{,}035.97\ \text{㎡}}{57{,}135.97\ \text{㎡}} \fallingdotseq 35.07\%$$

三、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重劃區內應辦理之重劃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汙染防制費等項目。

四、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一) 重劃費用概估表：

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工程費用		19,847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503	
	重劃作業費	1,030	含地籍整理費及重劃業務費
	小計	4,533	
貸款利息		935	貸款利息以年利率 1.275%複利計算，計息 5.5 年。
合計		25,315	

(二)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frac{\text{工程費總額＋重劃費總額＋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frac{19{,}847\ \text{萬元} + 4{,}533\ \text{萬元} + 935\ \text{萬元}}{4.8\ \text{萬元/ ㎡} \times (57{,}229\ \text{㎡} - 93.03\ \text{㎡})} \fallingdotseq 9.23\%$$

(三) 重劃負擔方式：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為原則。

五、預估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35.07% ＋9.23% ＝ **44.30%**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顏美惠
電話：(06)2991111#1539
電子信箱：mifee@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1496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11年11月10日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9月20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206357A、1111206357B號函續辦。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李議員文俊、李議員偉智、林議員志展、陳議員碧玉、林議員志聰、林里長怡珊(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辦公處)、廖里長宛崢(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陳淑美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第一場次下午3時30分/第二場次下午7時

貳、地點：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專門委員啓正　　**紀錄:**顏美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簡報:

簡報內容請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土地開發—市地重劃專區—公辦市地重劃—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參閱。

陸、說明事項: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重劃地區選定後，主管機關應舉辦座談會，並載明本案重劃範圍內有關事項，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為此，本局特於今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將於座談會後擬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陳報內政部核定，待重劃計畫書核准公告後，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舉辦說明會。

柒、各民意代表提供建議:

民意代表	建議內容
林議員志展	感謝市府實施德政，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來辦理市地重劃，讓每位地主都能享有所擁有的權利。待會地政局會針對重劃內容說明清楚，如有相關意見均可提出，機關會作詳細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若對於本案無意見後續將擬訂重劃計畫書送中央核定，本人也會積極協助，讓案件順利推動。

捌、所有權人、民眾及地方人士陳述意見及答覆說明:

一、第一場次

編號	提問人姓名	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1	張○峻	基地C的南側與西側土地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若分配至南側無法指定建築線。	重劃分配係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故未來分配之土地均會臨路分配，無指定建築線之問題。另有關基地C南側與西側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問題，後續將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處理，惟實際闢建情形仍依工務局評估為準。
2	陳○智	重劃區塊B原先的排水溝渠是善化高中排水的重要水道，希望在規劃時能考量善化高中校內的水能順利排出。	有關善化高中南側排水因部分水路納入本案市地重劃範圍，於開發完成後作為住宅區使用，本局初步研議於上游段截流往南導入區塊D綠地用地後銜接興華路排水系統。詳細規劃於本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另邀集善化高中及其他該排水路使用者，協調後續排水規劃事宜。
3	劉○夫	重劃區E區之西側及南側原有4M人行步道請能拓寬為6-8M道路，建立周邊住戶生活便利及安全生活環境。 1. E區東邊仁愛路、西邊樹人路，二路之間跨距100M以上，中間增設道路有其必要性。 2. 原公(兒)(二)-二經重劃變更	區塊E之西側及南側4M人行步道，系整體考量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與周邊道路關係維持人行步道使用，未與公兒(二)-二併同變更為住宅區或道路用地，以避免因道路開通，影響周邊民權路、仁愛路之通行。另有關車輛出入、消防救護等需求，後

		為住宅區後，居住人口增加，4M人行步道小型車輛無法進出，確定無法滿足居民生活需求。 3. 安全至上:讓消防車、救護車方便進出，韓國梨泰院公安事故歷在眼前，吾人應引以為鑑，超前佈署、超前規劃。 4. 敬請市府重視並採納。	續可透過交通安全之規劃(如單行道、紅線禁止停車)克服相關疑慮。
4	林○霈	C區重劃請以原重劃分配為原則，不可因南側道路未開闢為由，犧牲北面地主權益。	重劃分配係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並訂有相關調配原則。相關分配情形，後續尚會依街廓情形辦理分配設計，分配之土地均會臨路。
5	蔡○書、蔡○勳、 蔡○祥、蔡○林	依台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西側人行道區辦理，本土地所有權人為區塊E:公(兒)(二)-二及南側、西側人行步道(仁愛路與民權路路口)原地主，主張能依原區位分配，則不勝感激。	重劃分配係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並訂有相關調配原則。相關分配情形，後續尚會依街廓情形辦理分配設計，分配之土地均會臨路。

二、第二場次

編號	提問人姓名	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1	陳○仁	1. 本人土地位於原運動場區塊，有關文物探勘，萬一探勘結果有文物的話，案件會延遲多久?	1. 有關文物探勘，後續除地表調查外，如有需要將進行鑽探。如經探查結果文物分布情形如相當豐富將進行搶救，若較分布較少採施工中監控。就期

		2. 黃昏市場部分，公設保留地要蓋市場需申請臨時建物，但申請會有但書，不能超過幾公尺或相關限制，且未來政府開發要自行拆除，或政府代為拆除，拆除費應由臨時建物所有權人負擔，若要我們來負擔則法條要去修改，也會延誤到開發。 3. A區公設規劃於20米道路旁，是否可以移到後側區，是否有這個可能?	程影響上，若屬文物分布較為豐富者，將引入文資團隊進行搶救，一層層挖掘並進行保存，對於整體期程將影響較大，反之輕微則影響較小。 2. 有關地上物查估補償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物，依前述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3. 本案公共設施配置，係由都市計畫單位於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時，考量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情形劃設，透過公(兒)用地劃設與鄰近文中用地結合，形成開放空間。相關意見於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階段亦有民眾提出，惟考量臨鐵道之住宅區周邊已劃設道路或綠地隔離，降低對住宅區之影響，故維持原規劃。
2	陳○樺	本人土地位於重劃區塊A，文化遺址為什麼落在A區做探勘。	依據本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所提供之本案重劃範圍與坐駕遺址敏感區重疊之範圍，區塊A位於500M敏感區範圍內，故後續開發單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地表調查作業(必要時以鑽探輔助)。

3	洪○凱	1. 重劃平均負擔比率44.3%的意思是不是代表說原地主有100㎡的土地，重劃後只剩下55.7㎡?	1. 平均重劃負擔比率係依據全區公共設施負擔及重劃費用負擔所計算之平均數，重劃計畫書記載僅為平均負擔比率。各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應分配面積，因重劃前後地價高低、街廓深度、分配面寬、面臨道路情形及寬度（包含正面道路寬度及位於側街18m範圍內）而互有不同。
		2. 這個負擔比率基本上是由公共設施負擔比率與費用負擔比率加總起來，其中公共設施為35.07%，這部分又是依照何原則計算?	2. (1)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2)本案係依「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之規劃，將運動場、文(高)西南側部分學校用地、公(兒)(二)-四、公(兒)(二)-三及公(兒)(二)-二等5處原公共設施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跨區辦理整體開發。本重劃範圍於已審竣未核定之都市計畫

			書已載明重劃完成後之住宅區為3.69公頃，公共設施為2.0129公頃(含公(兒)用地0.61公頃、綠地0.36公頃、道路用地0.9733公頃及4米人行步道0.06公頃)，惟經重劃範圍勘選後住宅區為3.71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為2.0129公頃，扣除抵充土地0.0093公頃，核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為35.07%，該負擔計算係依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附件一規定辦理，計算說明如座談會簡報第10頁。
		3. 主持人剛有提到最小分配面積估算出來約50㎡左右，意思是分配前須達到多少?	3. 有關稍早說明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係指重劃前須達到50㎡左右，尚有可能達到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有關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因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住宅區無開發規模限制，故後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重劃後土地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視各街廓土地使用情況及分配需要於規劃設計時定之。但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故後續將依照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配合街廓情形劃設，並提送本市市地重劃委

			員會審議後訂之。
		4. 各區的圖，E區的公設較少，這次總共有5個區塊，A區最多，但E區須與其他區一同負擔公設，對於E區會不會不公平?另外就算那塊自己重新規劃，也會有較高公設的問題，負擔45%是不是有更嚴格的機制?	4. (1)本案係依「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之規劃，將運動場、文(高)西南側部分學校用地、公(兒)(二)-四、公(兒)(二)-三及公(兒)(二)-二等5處原公共設施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跨區辦理整體開發。重劃完成後之公共設施配置，亦由都市計畫單位於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時，考量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情形劃設。 (2)本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概算為44.30%(以重劃計畫書核定通過為準)，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未超過本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無需，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事宜；反之，倘重劃平均負擔比率超過百分之四十五，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需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
4	陳○媛	109年都市計畫說明會有送件要變更，把公園調到鐵路邊，以避免住宅區在鐵路邊受到噪音影響。	本案公共設施配置，係由都市計畫單位於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時，考量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情形劃設，透過公(兒)用地劃設

			與鄰近文中用地結合，形成開放空間。相關意見於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階段亦有民眾提出，惟考量臨鐵道之住宅區周邊已劃設道路或綠地隔離，降低對住宅區之影響，故維持原規劃。
	林議員志展	本案115年是否可以好?我們監督單位就是希望執行單位有效率，希望執行速度能快一點。	感謝議員指教，本局將儘速辦理開發。

玖、會議結論：

一、未來本案有關重劃相關作業進度及資訊將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了解，並共同監督。後續作業上，本局會以撙節為原則，節省開發費用，以期降低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

二、座談會後若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作業有疑問，亦或需個別協助，歡迎來電或親自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詢問(電話：06-2991111分機1539，顏小姐)。

拾、散會:第一場次下午5時/第二場次下午9時。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

三、主持人: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李議員文俊	
李議員偉智	秘書 許軒豪
林議員志展	
林議員志聰	
陳議員碧玉	助理 陳志峰
林里長怡珊(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辦公處)	
廖里長宛崢(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辦公處)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簽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營運處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臺南市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二、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

三、主持人: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李議員文俊	
李議員偉智	
林議員志展	林志展 陳銘鴻
林議員志聰	
陳議員碧玉	
林里長怡珊(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辦公處)	
廖里長宛崢(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辦公處)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簽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俊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陳貴、吳瑞昌 黃秀榮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邱榮泰 [illegible]、黃貴楠 李雅鈴
臺南市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黃冠銳
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莊慶璽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中華民國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陳智			
3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瓊			
4	方 秋	方秋			
5	方 民				
6	毛蘇 梅				
7	王 旻				
8	王 哲				
9	王 箴				
10	王 合	王合			
11	王 裕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2	王 山				
13	王 治				
14	王 壽	王壽			
15	王 雄				
16	王 元				
17	王 尹				
18	王 仲				
19	王 烈	王烈			
20	王陳 霞	王陳霞			
21	王 平				
22	王楊 裡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3	王　美				
24	王　榮	王 能(代)			
25	王　賢				
26	王　輝				
27	王　震				
28	王　仁				
29	王　陵				
30	王　璉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 [illegible]			
32	石　仁				
33	石　元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4	吳　瑞				
35	呂　清				
36	呂　益				
37	呂　宏	呂 [illegible]			
38	呂　秀				
39	呂　玲				
40	呂　惠				
41	呂　君				
42	周　庭				
43	周　錫				
44	林王　雲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45	林　霖	林霖			
46	林　春				
47	林　連				
48	洪　凱				
49	洪　雅				
50	洪蘇　琯				
51	胡　宏	胡宏			
52	胡　興				
53	胡　喬	胡喬			
54	胡　卿				
55	胡　珍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6	胡　甲				
57	胡　龍				
58	胡　承	胡承			
59	胡　琳				
60	胡　玲	胡玲			
61	徐李　蘭				
62	徐煌　口				
63	張　鴻	張鴻			
64	張　誠				
65	張　祺	張祺			
66	張　傑	張傑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67	張　哲				
68	許	許			
69	陳王　份				
70	陳　恩				
71	陳　仁				
72	陳　宇				
73	陳　鵬	陳鵬			
74	陳　貞				
75	陳　章				
76	陳　晨				
77	陳　恩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8	陳　翰	陳翰			
79	陳　勝	陳勝			
80	陳　旭				
81	陳　羽				
82	陳　囪				
83	陳　嘉				
84	陳　伸	陳伸			
85	陳　貝				
86	陳　文				
87	陳　偉				
88	陳　慧	陳慧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89	陳　芳				
90	陳　玲				
91	陳　娟				
92	陳　媛				
93	陳				
94	陳　玉				
95	陳　燁				
96	陳　屏				
97	陳　四				
98	陳　雅				
99	陳　承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00	陳　承				
101	傅林　琴	傅林琴			
102	程　貞	陳　銘			
103	華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馮　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105	黃　敏				
106	楊　岳				
107	楊　榮				
108	楊　輝				
109	楊　菊				
110	楊　榮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11	楊許　蓮				
112	楊陳　梅	楊陳梅			
113	楊　學	楊學			
114	楊　富				
115	楊　清				
116	葉　岳				
117	葉　麟				
118	葉　辰				
119	葉　昆				
120	葉陳　珠	陳珠			
121	葉　泉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22	葉　文				
123	葉　遠				
12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25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26	齊蘇　柳	蘇柳			
127	劉　夫	劉夫			
128	劉　海				
129	劉　嘉				
130	劉　山				
131	劉　山				
132	劉　山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33	劉　山				
134	劉　山				
135	蔡　書				
136	蔡　美				
137	蔡　蓮				
138	蔡　勳				
139	蔡　林				
140	蔡　祥				
141	蔡　美				
142	鄧鄭　美				
143	鄭　豪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44	鄭　龍				
145	鄭　彰				
146	鄭　英				
147	鄭百　淵				
148	鄭　峰口				
149	鄭　揚				
150	鄭　曉				
151	鄭　津				
152	鄭　華				
153	鄭　玲				
154	蕭　俐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55	蕭 欽				
156	蕭 嵩				
157	蕭 蕤				
158	蕭 雅				
159	蕭 尹				
160	蕭 昱				
161	蕭 智				
162	蕭 宏				
163	賴蘇 美				
164	謝 志				
165	蘇 娥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66	蘇 吉				
167	蘇 明				
168	蘇				
169	蘇 丰				
170	蘇 容				
171	鄧 娜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中華民國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3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方 秋				
5	方 民				
6	毛蘇 梅				
7	王 旻				
8	王 哲				
9	王 戴				
10	王 合				
11	王 裕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2	王 山				
13	王 治	王 武代			
14	王 壽				
15	王 雄				
16	王 元				
17	王 尹				
18	王 仲				
19	王 烈				
20	王陳 履				
21	王 平				
22	王楊 裡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3	王 美				
24	王 蔡				
25	王 賢				
26	王 輝				
27	王 潢				
28	王 仁	王仁			
29	王 陵				
30	王 蓮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石 仁				
33	石 元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4	吳 瑞				
35	呂 清				
36	呂 益				
37	呂 宏				
38	呂 秀				
39	呂 玲				
40	呂 憲				
41	呂 君				
42	周 庭				
43	周 錫				
44	林王 雲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45	林　霈				
46	林　晏				
47	林　逗	林連			
48	洪　凱	洪凱			
49	洪　雅				
50	洪蘇　瑤				
51	胡　宏				
52	胡　興				
53	胡　喬				
54	胡　卿				
55	胡　珍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6	胡　甲				
57	胡　誼				
58	胡　承				
59	胡　琳				
60	胡　玲				
61	孫李　蘭				
62	徐　詰□				
63	張　鴻				
64	張　誠				
65	張　其				
66	張　楙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67	張 哲	黃秀代 張哲			
68	許				
69	陳王 份				
70	陳 恩				
71	陳 仁	陳仁			
72	陳 宇				
73	陳 鵬				
74	陳 貞				
75	陳 蕙				
76	陳 熹	陳熹			
77	陳 恩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8	陳 錦				
79	陳 勝				
80	陳 旭				
81	陳 羽				
82	陳 囪				
83	陳 嘉				
84	陳 伸				
85	陳 員				
86	陳 文				
87	陳 偉				
88	陳 慧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89	陳　芳				
90	陳　玲				
91	陳　娟	陳　娟			
92	陳　媛	陳　媛			
93	陳				
94	陳　玉				
95	陳　樺	陳　樺			
96	陳　屏				
97	陳　四				
98	陳　雅				
99	陳　承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00	陳　承				
101	傅林　琴				
102	程　貞				
103	華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馮　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105	黃　敏				
106	楊　岳	楊　岳			
107	楊　榮				
108	楊　輝				
109	楊　荀				
110	楊　榮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11	楊許　蕙				
112	楊陳　梅				
113	楊　學				
114	楊　富				
115	楊　晴				
116	葉　岳				
117	葉　麒				
118	葉　辰				
119	葉　昆				
120	葉陳　來				
121	葉　泉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22	葉　文				
123	葉　遐				
12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25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26	齊蘇　柳				
127	劉　夫				
128	劉　海				
129	劉　嘉				
130	劉　山				
131	劉　山				
132	劉　山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33	劉　山				
134	劉　山				
135	蔡　書				
136	蔡　美				
137	蔡　通				
138	蔡　勳				
139	蔡　林				
140	蔡　祥	李　祥			
141	蔡　美				
142	鄧鄭　美				
143	鄭　豪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44	鄭　鏡				
145	鄭　彰				
146	鄭　英				
147	鄭百　順				
148	鄭　盛口				
149	鄭　揚				
150	鄭　晃				
151	鄭　津				
152	鄭　華				
153	鄭　玲				
154	蕭　俐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55	蕭　欽				
156	蕭　嵩				
157	蕭　萊				
158	蕭　雅				
159	蕭　尹	蕭彥代			
160	蕭　昱	〃			
161	蕭　智	〃			
162	蕭　宏	蕭宏			
163	賴蘇　美				
164	謝　志				
165	蔣　娥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會議地點:善化區文康活動中心(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與管理者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66	蘇　吉				
167	蔡　明				
168	蘇				
169	蘇　丰				
170	蘇　容				
171	邱　那				

附件十：抵充土地分布示意圖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抵充分布示意圖(B)

N

1/800

善化高中

信義路

興華路

179
181
180
182
B
250
251
252
266-2
266-1
256
184
185
187
183
189
186
188
249



圖例

- 重劃範圍
- 善駕段
- 國有
- 抵充範圍

附件十一：抵充地會勘決議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顏美惠
電話：(06)2991111#1539
電子信箱：mifee@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569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一份

裝

主旨：檢送111年4月27日「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可抵充之公有土地會勘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4月18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506035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副本：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可抵充之公有土地

會　　勘　　紀　　錄

壹、時間：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貳、集合地點：臺南市善化區信義路與興華路路口(善化高中南側)

參、主持人:洪科長智仁

肆、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顏美惠

伍、決議:

陸、決議:

本重劃區範圍內可抵充之公有土地僅 1 筆，善駕段 185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代表與勘後，同意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抵充，抵充面積 93.03 平方公尺。

柒、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

會勘照片：



會勘經過



現況為道路使用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持分	登記原因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現況	是否抵充
1	大成段	0219-0000	170.29	2/1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鐵皮屋	否
				8/10	接管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	大成段	0220-0000	9.47	2/1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鐵皮屋	否
				8/10	接管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3	善成段	1298-0001	125.18	4/3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地	否
				8/15	接管(抵繳稅款)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9	分割繼承	鄭○豪			
				1/9	分割繼承	鄭○彰			
				1/9	分割繼承	鄭○揚			
4	善成段	1298-0003	254.31	1/5	判決共有物分割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地	否
				4/5	判決共有物分割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5	善鴛段	0019-0000	737.68	20/10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地	否
				80/100	接管(抵繳稅款)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6	善鴛段	0024-0000	12.43	20/10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步道	否
				80/100	接管(抵繳稅款)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7	善鴛段	0025-0000	113.1	20/10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步道	否
				80/100	接管(抵繳稅款)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8	善鴛段	0042-0000	103.69	20/10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步道	否
				80/100	接管(抵繳稅款)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9	善鴛段	0044-0000	124.26	20/100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步道	否
				80/100	接管(抵繳稅款)	臺南市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	善鴛段	0152-0000	773.91	1/1	接管	中華民國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空地	否
11	善鴛段	0153-0000	68.1	1/1	接管	中華民國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空地	否
12	善鴛段	0185-0000	93.03	1/1	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道路	是
13	善鴛段	0389-0000	239.56	1/1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地	否
14	善鴛段	0390-0000	69.99	1/1	抵繳稅款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空地	否
15	善鴛段	0896-0000	71.01	1/1	贈與(容積移轉)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步道	否
16	善鴛段	0918-0000	105.16	1/1	贈與(容積移轉)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步道	否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面積為準。

「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可抵充之公有土地會勘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整

二、集合地點：臺南市善化區信義路與興華路路口(善化高中南側)

三、主持人：洪科長智仁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吳建忠 06-2111818#11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111203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局為辦理「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函詢本署轄管善化區大成段219地號等12筆國有土地是否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568555A號函。

二、經查旨揭善化區大成段219、220地號、善成段1298-1、1298-3地號及善駕段19、24、25、42、44、185、389、390地號等12筆國有土地，除善駕段185地號外，其餘土地均為抵稅土地；另善駕段389地號已出租，其餘土地，截至本函發文日止，均無處分利用計畫。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195號
承辦人：黃明田
電話：06-5837312#405
傳真：06-5830450
電子信箱：shsh405@mail.sh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善高總字第1110008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校所轄重劃區內善鴛段152及153地號，目前無特殊用途，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12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568555C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校總務處

來文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葉士青
電話：06-6322231#5155
傳真：06-6333937
電子信箱：ledd@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養二字第111157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臺南市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相關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2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568555D號函。

二、經查本市善化區大成段219地號等3筆土地均為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道路土地，本局目前並無開闢計畫。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函

地址：74153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
承辦人：黃閔聰
電話：06-5837226#502
電子信箱：tsung06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善經字第111086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區大成段220地號等9筆土地是否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一案，經查尚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12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111568555B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所經建課

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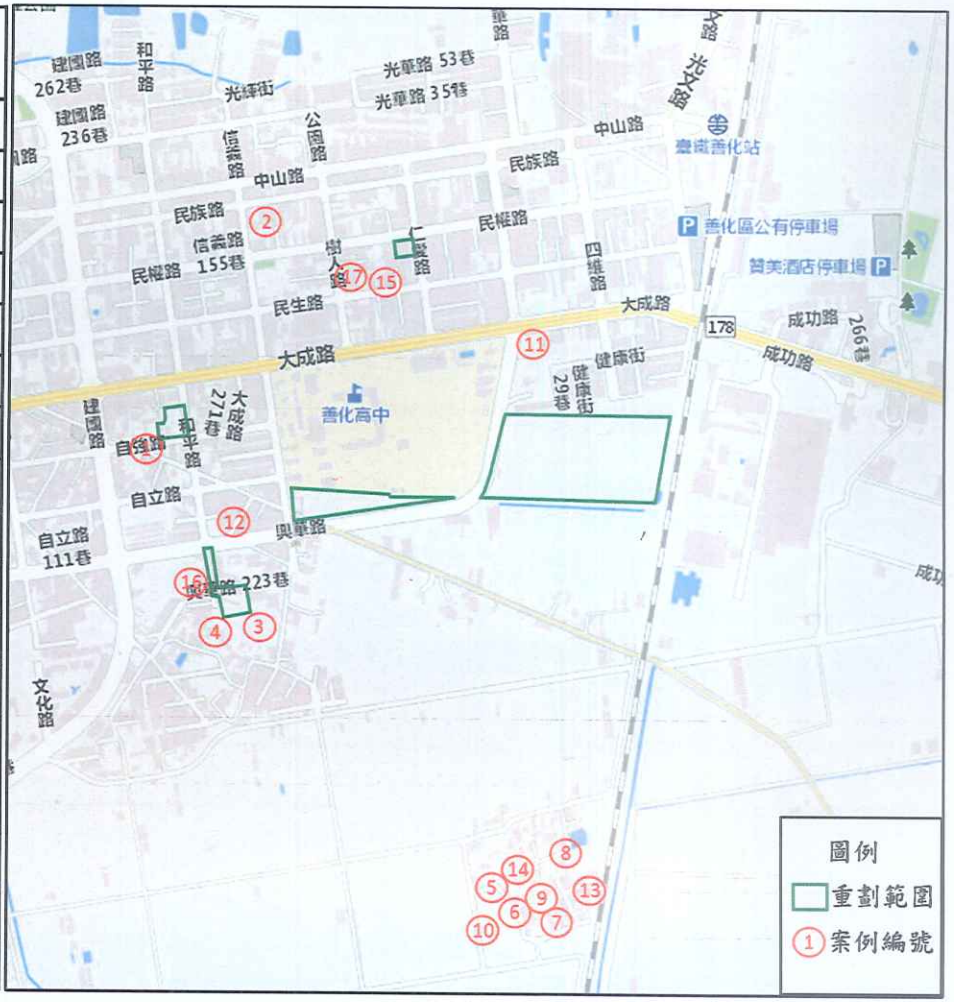
訂

線

附件十二：鄰近土地交易價格參考表

鄰近土地交易案例-住宅區

編號	地段	位置或門牌	交易年月	總面積（坪）	單價（萬元/坪）	總價（萬元）	總面積（㎡）	單價（萬元/㎡）	建蔽率/容積率
1	善成段	1382地號	110/01/15	94.90	23.10	2190.00	313.72	7.00	60%/180%
2	善成段	128-1地號	110/01/27	69.85	29.00	2,025.70	230.92	8.80	60%/180%
3	善駕段	851-1地號	110/03/18	235.34	24.10	5,672.30	778.00	7.30	60%/180%
4	善駕段	851地號	110/03/18	235.34	24.10	5,672.30	778.00	7.30	60%/180%
5	大成段	1423-1地號	110/03/29	92.18	13.00	1,198.30	304.74	3.90	60%/180%
6	大成段	1423地號	110/03/29	92.18	13.00	1,198.30	304.74	3.90	60%/180%
7	大成段	1448地號	110/09/28	165.80	18.00	2,985.00	548.09	5.40	60%/180%
8	大成段	1466地號	110/11/25	118.18	10.20	1,200.00	390.69	3.10	60%/180%
9	大成段	1452-1地號	110/12/31	4.20	8.00	33.40	13.88	2.40	60%/180%
10	大成段	1425地號	110/12/31	8.13	8.00	64.90	26.89	2.40	60%/180%
11	善駕段	117地號	111/02/24	32.10	22.00	706.30	106.13	6.70	60%/180%
12	善成段	983地號	111/02/26	15.53	9.90	154.00	51.34	3.00	60%/180%
13	大成段	1442-26地號	111/03/13	2.06	7.30	15.00	6.82	2.20	60%/180%
14	大成段	1422地號	111/03/28	46.77	10.30	480.90	154.60	3.10	60%/180%
15	大成段	247地號	111/11/07	37.55	32.00	1,200.00	124.13	9.70	60%/180%
16	善駕段	941地號	111/11/21	27.67	8.20	226.00	91.48	2.50	60%/180%
17	善成段	191地號	112/03/26	23.87	35.20	840.00	78.92	10.60	60%/180%



附件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臺南市第十五期善化區興華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一　選定重劃地區	自111年01月至111年04月	
二　籌編經費	自110年01月至110年04月	
三　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徵求同意)	111年11月10日 (本案無須徵求同意)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本案平均負擔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無需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
四　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112年04月至112年09月	
五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113年03月至113年05月	
六　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自113年04月至113年05月	
七　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自113年02月至113年07月 自115年01月至115年12月	
八　現況調查及測量(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自113年02月至113年06月	
九　工程規劃設計	自112年10月至113年06月	
十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自114年01月至114年03月	
十一　查估及公告、通知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	自113年02月至113年06月	
十二　工程施工	自113年06月至115年12月	
十三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115年01月至115年03月	
十四　分配草案說明會	自115年04月至115年05月	
十五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115年06月至115年08月	
十六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自115年08月至115年09月	
十七　交接及清償	自115年09月至115年12月	
十八　財務結算	自116年01月至116年03月	
十九　成果報告	自116年01月至116年03月	

附件十四：重劃範圍畫繪都市計套地籍圖